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2**

第4期(总第796期)

#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2年 第4期

(总第796期)

##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王予波

主任 孙 灿

## 编 委

罗昭斌 张德华

蒋兴明 黄小荣

邹 萍 陈建华

刘艾林 彭耀民

张 斌 白建华

张 引 尹燕祥

杨雁云 李玉英

主 编 杨雁云

副主编 杨榆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 省十三届人大第五次会议专题文件

政府工作报告 ..... (3)

关于云南省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摘要) ..... (15)

关于云南省2021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摘要) ..... (21)

###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 (26)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评定朱贞左同志为烈士的批复 ..... (30)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 (30)

#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十四五”高等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34)

##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联合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54)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云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及树木补种标准的实施意见(试行)…………… (56)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60)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昆明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十四五”期间云南省花卉种苗 种球 种籽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 (61)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64)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 (69)

## 人事任免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72)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78号

电话、传真：  
(0871) 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印制：  
云南天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 政府工作报告

——2022年1月20日在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长 王予波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攻坚克难，奋发作为，“十四五”实现良好开局

2021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胜利召开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制定党的第三个历史决议，沉着应对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工作高度重视、寄予厚望，给沧源县边境村老支书们回信，勉励我们建设好美丽家园，维护好民族团结，守护好神圣国土；在COP15主旨讲话和新年贺词中专门提到云南大象北上南归之旅，昭示我们人不负青山、青山定不负人；亲自见证中老铁路通车，叮嘱我们把铁路维护好、运营好，把沿线开发好、建设好，打造黄金线路，造福两国民众；致信祝贺白鹤滩水电站首批机组投产发电，要求我们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对滇池保护治理、疫情防控等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我们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

示精神作为发展的总遵循、总纲领、总指引，认真落实省委工作部署，在践行初心使命中勇毅前行，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三个定位”建设取得新进展，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担当为国守边重任、强边固防格局重塑。全面落实边境管控措施，党政军警民10多万人坚守边境一线，历史性建成边境立体化防控设施，边境管控格局发生根本性变化。守住了本土疫情不向外传播的底线，有力服务了全国大局。

——经济运行顶压奋进、稳中加固。完成地区生产总值2.71万亿元、增长7.3%，两年平均增速高于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8%，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7.6%，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0.2%。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发展质量和韧性进一步增强。

——保护生态力度空前、群众拥护。COP15第一阶段会议成功举办，发布昆明宣言，云南生物多样性惊艳世界，大美云南的知名度、美誉度、开放度全面提升。我们把整治滇池沿岸违规违建作为检验干部立场、品质、能力、意志的试金石，坚决整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治效果明显，为全省生态环境保护树立了铁规矩、新标杆，守护绿水青山、铸就金山银山成为共识和共为。

——产业发展加快转型、绿色崛起。绿色能源装机突破9500万千瓦，绿色发电量3309.85亿度，绿色铝硅成长为新的千亿级产业，能源

工业增加值增长 11.2%。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 8.4%、创多年新高，绿色食品重点产业综合产值增长 12%，绿色发展优势愈发显现。

——大抓项目导向鲜明、成效明显。坚持“发展为要、项目为重、实干为先”，建立常态化项目推进机制，一批重点产业项目扎实推进，高速公路里程突破 1 万公里，中老铁路运营开局良好，中缅新通道海公铁联运成功试运，滇桂右江百色水利枢纽通航设施启动建设，8 件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全部开工。

一年来，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六稳”“六保”有力有效。全力做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严防外传”工作，统筹资源支持瑞丽抗疫情促发展，全省核酸检测日单检能力达 158.7 万人份，3 岁以上人群疫苗全程接种率 89.16%，救治病例 2142 例，支持周边国家抗击疫情，输入性疫情全部“动态清零”。召开 16 个州市现场办公会，为各地发展定位定标。加强经济运行调节，及时出台稳增长一揽子政策措施。城镇新增就业 53.31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558.19 万人。新增减税降费 180 亿元，1690 亿元财政资金直达基层、惠企利民，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惠及职工 157.84 万人，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粮食产量达 1930.3 万吨。全力抓好煤炭增产增供和能源保供稳价，居民生活用电未受影响。

（二）全力推进产业强省建设，新旧动能加快转换。新增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19 户，新认证登记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 1528 个。烟草、医药、电子产品制造等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4.3%、17.7%、45.3%，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增长 32.5%。建成绿色铝产能 538 万吨，单晶硅棒、片产能均达 90GW。新增 3 户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17 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1 户国家 A 级物流企业。园区营业收入

达 1.9 万亿元。新认定 10 个 4A 级旅游景区，建成 50 个半山酒店。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7.7%。实施 174 个重点科技项目，新增 3 名两院院士、1 家国家重点实验室、3 家云南实验室，高新技术企业数增长 21%，区域科技创新能力全国排名提升 4 位。

（三）深挖需求潜力，发展支撑更加坚实。统筹中央和省级财政基建投资 684.6 亿元，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 1270 亿元，强力推动基础设施“双十”重大工程、“四个一百”重点项目等建设，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4%。新增高速公路里程 1000 多公里，渝昆高铁云南段全线开工，完成综合交通投资 3878 亿元、占全国综合交通投资的 11.8%。乌东德水电站全部机组投产发电，新增各类电力装机 686.14 万千瓦，保障西电东送 1848.7 亿度。兴水润滇工程全面启动，滇中引水工程全面提速，水利投资增长 37.8%。“双提升”工程基本完成，卫生投资增长 34.7%。新增 3 个国家文旅消费试点城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数量居全国第一，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9.6%。

（四）持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发展动力活力进一步增强。深化“放管服”改革，建立市场主体直接评价营商环境制度，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试点，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持续提升，“一部手机办事通”可办事项达 1379 个。实施市场主体倍增行动，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 1 个工作日，新登记市场主体 75.38 万户，总数达 410.97 万户、增长 12.7%。完善更加注重激励的省以下财政体制，建立高质量发展转移支付奖补制度，财政治理效能持续提升。国企改革不断深化，云投集团跻身世界 500 强。省股权交易中心开业运营，新增 3 家上市公司。组织新一轮央企入滇，新落户 5 家世界 500 强企业，引进省外到位资金增长 16.8%，实际利用外资增长 17.1%。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形成 39 项全国首创经验案例，新增 2 个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国际贸易



“单一窗口”实现口岸全覆盖，跨境电商交易额增长 317.4%，进出口总额增长 16.8%。

（五）以革命性举措抓保护治理，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全面打响湖泊革命攻坚战，开展九大高原湖泊“两线”划定，彻底转变环湖造城、贴线开发格局，九湖水质总体平稳向好，抚仙湖流域治理被自然资源部列入 10 个中国特色生态修复典型案例，洱海流域被纳入全国第二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试点。六大水系出境跨界断面水质 100% 达标，州市政府所在地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稳定在 98% 以上，化肥农药使用量持续减少。新增 2 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和 1 个“两山”实践创新基地。有效开展高黎贡山生物生态安全风险防范和保护、长江“十年禁渔”、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治理等工作，新增营造林 488.63 万亩，完成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 2.2 万亩。以坚定态度关停 197 家企业，全力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全面出清重点工业行业淘汰类产能，单位 GDP 能耗强度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六）接续推动脱贫地区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城乡发展更趋协调。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投入力度不减，不断健全“一平台三机制”，实施脱贫村提升行动，精准帮扶 51.2 万人消除返贫致贫风险，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 322.18 万人。确定 57 个国家和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推进乡村振兴“百千万”示范工程，高质量创建 20 个“一县一业”示范县，建设高标准农田 480 万亩。启动农村供水保障 3 年专项行动，新建改建农村公路 9608 公里，完成农房抗震改造 12.3 万户。新创建 16 个美丽县城、6 个特色小镇。开工改造老旧小区 3014 个、棚户区 6.14 万套，盘活烂尾楼 248 个，化解 130.95 万户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有力有效，129 个县市区全部达到国家卫生县城（城市）标准，新创建 1053 个美丽村庄。

（七）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平安云南建设成效显著。有力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省属企业平均资产负债率稳定在 67% 以内，银行机构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率保持“双降”。深入实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全年未发生重特大事故。完成 23 个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及时有效应对自然灾害，漾濞地震民房恢复重建全面完成。食品药品安全追溯体系不断完善。深入开展宗教领域突出问题整治，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和信访突出问题，启动第五轮禁毒和防艾人民战争，三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重大成果，打击跨境违法犯罪取得重大突破，群众安全感综合满意度达 95.86%。

（八）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人民生活品质不断改善。全省财政民生支出占比达 74%。新建改扩建 230 所幼儿园，义务教育“双减”扎实推进，解决高中阶段 21.64 万个学位缺口，云南大学“双一流”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昆明理工大学“双一流”创建加快推进。县级公立综合医院达标比例和“五大中心”建设比例均居全国前列。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实现十七连增，医疗保险实现跨省住院、普通门诊费用直接结算。解决 14.66 万城镇困难群众住房问题，兜底保障 313.82 万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文化润滇”行动全面推进，新增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 22 项，景迈山古茶林文化景观申遗扎实推进，省州县三级 20 年一轮的地方志编修工程全面完成，《云南丛书续编》出版首发。新创建 2 个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市、10 个示范县区、4 个示范单位，第三轮“十县百乡千村万户”示范引领建设工程圆满完成，374 个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全面启动。奥运会、全运会、残运会获奖实现新突破。国防动员建设、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和双拥工作取得新进展。完成脱贫攻坚普查、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和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10 件惠民实事全部办结。

一年来，我们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扎

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制度化学学习力党的创新理论，干部推进现代化建设的能力本领得到新提升。严格依法行政，人民群众对法治建设满意度达 97.6%。提请审议地方性法规 6 件，制定修改废止政府规章 16 件，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771 件、政协提案 670 件。驰而不息纠治“四风”，厉行勤俭节约，持续为基层减负，打造讲法治、重实干、强作风的人民政府。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工作难中求成，世纪疫情对经济运行的冲击前所未有，重点市州经济明显下行、能源供应制约前所未有，成绩来之不易。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科学指引的结果，是省委团结带领全省各族人民拼搏奋斗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全省各族人民，向全体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向驻滇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官兵、公安干警、消防救援人员以及各条战线的同志们致以崇高的敬意！向所有关心支持云南的中央部委、中央驻滇单位、上海广东等兄弟省区市、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支撑云南高质量发展的基础还不牢固，制造业层次偏低，能源建设与产业发展时序不匹配，高原特色农业优势还没有充分发挥；科技、教育、人才对产业发展支撑力不足；市场主体少小弱，营商环境仍需优化；项目谋划不深入，要素保障不到位，市场化运作水平不高；开放型经济体制改革仍需深化，部分平台示范带动力不强；生态环境质量提升还需加大力度，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任重道远；基本公共服务还有不少短板要补；返贫致贫、财政金融、安全稳定、自然灾害等风险不容忽视。去年部分指标完成情况与原定目标有差距。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在我省都有具体表现，投资增速进入阶段性回落通道，消费增幅连

续收窄，产业链供应链堵点断点不少，煤炭、电力、大宗商品面临结构性周期性短缺，企业做大做强和社会创新创业意愿有待激发，疫情反复仍是最大的不确定因素。我们要直面问题、迎难而上，认真加以解决。

## 二、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上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

新发展理念是“政之要者”，高质量发展是“国之大者”。回顾实现全面脱贫、全面小康的奋斗路，我们深刻感受到习近平总书记掌舵领航的领袖力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真理力量，习近平经济思想的实践伟力。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奋进路上，我们必须从党的百年奋斗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增加历史自信、增进团结统一、增强斗争精神，在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上坚毅笃行，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乘势而上，在新的赶考路上锐意进取，坚定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阔步前进。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为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要把“四个必须”规律性认识贯穿到政府工作全过程，坚持党对经济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发展是解决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加强统筹、系统谋划，大抓产业发展、大抓营商环境、大抓市场主体、大抓改革开放、大抓创新发展、大抓绿色发展，以高水平的“稳”保障高质量的“进”，推动经济实现质的稳步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我们要正确认识和把握“五个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认真研判发展环境发生的深刻变化，做大、分好共同富裕“蛋糕”，支持和引导资本规范健康发展，不断增强资源生产保障能力、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抓早抓小、着力避免发生重大风险，先立后破、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我们要对标对表“七个方面政策取向”，提高政策制定的质量和水平，找准找好结合点和平衡点，强化宏观政策、微观政策、结构政策、

科技政策、改革开放政策、区域政策和社会政策的精准落实、创新运用，政策发力适当靠前，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应。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省委要求，必须深刻认识欠发达和后发展基本省情，准确把握云南在全国发展大局中的地位和作用，真正把潜力转化为实力、把潜能转化为动能、把优势转化为胜势。

一是全面彰显民族众多的交融优势，促进共同富裕，让团结进步成为云岭大地最美风景。各民族多元一体是历史留给我们的丰厚遗产，民族关系亲密融洽是我们最可宝贵的财富，各族群众共同团结进步、共同繁荣发展的愿望是我们的力量之源。要聚焦成为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把发展作为民族团结进步的总钥匙，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促进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让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共创美好未来、共享伟大荣光。

二是全面彰显绿水青山的生态优势，建设美丽家园，让绿色成为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底色。云南是我国西南生态安全屏障，被誉为“植物王国”“动物王国”“世界花园”，生态环境是云南的宝贵财富，也是全国的宝贵财富。要聚焦成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抢抓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机遇，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深耕绿色发展沃土，培育绿色发展动能，擦亮绿色发展名片，推动生态高颜值和发展高素质齐头并进，坚决守护好蓝天白云、绿水青山、良田沃土，让七彩云南的神奇美丽享誉全球。在保护绿水青山上，我们要舍得眼前利益、舍得增长速度、舍得GDP！

三是全面彰显内引外联的区位优势，增强辐射能力，让云南成为“大循环、双循环”的重要支撑。云南是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和环印度洋地区开放的大通道和桥头堡，是“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两大国家发展战略的重要交汇点，云南经济要发展，优势在区位、出路在开放。要聚焦成为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加快推进大通道大物流建设，加快发展国际贸易新模式，深化跨境产业合作，推动各类关键要素高效流动、交汇循环，以大开放促进大发展，打造强大国内市场与南亚东南亚市场之间的战略纽带，不断提升对周边国家及地区的辐射力、影响力、吸引力。

四是全面彰显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建设产业强省，让一二三产业加速迈向中高端。云南多样化的地理气候条件造就了极为丰饶的资源和物产，农业、绿色能源、有色金属、旅游等资源丰富、底蕴深厚，这是我们后发赶超的潜力所在、后劲所在。要聚焦产业强省，推进“两型三化”和打好“三张牌”，在工业化中推进能源革命、在能源革命中推进工业化，保持高原特色农业良好发展势头，守护好云南旅游这块金字招牌，加速从要素拉动向创新驱动、从总量扩大向量质齐升转变，推动产业实现大发展、大提升。

五是全面彰显开放包容的人文优势，优化营商环境，让各类市场主体蓬勃发展。市场主体是市场经济的微观基础。云南具有源远流长、兼容并蓄的厚重历史，自强不息、和合共生的文化基因，热情好客、重商厚商的人文特征。要聚焦打造全国一流营商环境，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方向，围绕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培育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做到各类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强化政策集成和制度创新，全力让各类市场主体在云岭大地多起来、活起来、大起来、强起来。



六是全面彰显各具潜力的比较优势，加快后发赶超，让奋勇争先成为发展最强音。云南滇中、沿边、滇东北、滇西地区有着不同的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错位发展、融合发展、特色发展的潜力巨大。要聚焦增强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树牢“发展最好的时候就是现在、最好的地方就在脚下、最好的环境就是自己”的奋勇争先意识，发挥优势、各展所长，协同推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加大人力资源开发力度，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蹄疾步稳构建“滇中崛起、沿边开放、滇东北开发、滇西一体化”的发展格局，打造一批经济总量超过万亿级、千亿级的大市强州，推动更多县域跃升全国经济百强县。

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是重大责任、重大任务、重大要求。我们要以“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历史担当，打基础、谋长远，加强年度工作目标、“十四五”规划目标及2035年远景目标的衔接，致广大而尽精微，努力创造不负历史、不负时代、不负人民的业绩。

### 三、以强大自信奋进新征程，不断开创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新局面

今年将召开党的二十大，这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需要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总的来看，我国经济韧性强、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不会改变。我省正处于战略机遇叠加期、政策红利释放期、蓄积势能迸发期，特别是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的胜利召开，绘就了新的蓝图、明确了发展路径，全省人心思干、人心思进、人心思稳。我们要扛牢使命担当，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展现新气象新作为。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

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落实党中央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的部署和要求，以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为主题，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不断巩固夯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保持社会大局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建议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以上，进出口总额增长15%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左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今年要重点抓好10个方面的工作：

（一）科学精准施策，确保常态化疫情防控取得新胜利。全面压实“四方责任”，坚持“动态清零”总方针，切实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抓严“外防输入”。强化“堵、清、防、保、扛”措施，完善提升物防设施，加快“智慧边境”建设，确保技防设施有效使用，推进抵边联防联控所实体化运转，推动人防、物防、技防深度融合。严厉打击跨境违法犯罪活动，加强“三非人员”管理，守好祖国西南大门。

抓牢“内防反弹”。全面落实“四早”措施，

严格重点场所、重点人员、重点环节管控，构建第一时间发现、及时有效处置的预警机制，提升核酸检测和流调溯源效率，加强变异毒株防范，快速、规范、安全推进疫苗接种，引导公众养成自我防护习惯。

抓实“严防外传”。加强口岸城市、边境地区管控，加大区域协查力度，快速阻断疫情传播链条，一旦发生突发疫情要用最短时间、控制在最小范围，有力体现云南担当。

（二）深入推进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塑造绿色发展新优势。实施产业强省三年行动，按照建立一个工作专班、制定一个行动计划、完善一套政策的推进机制发展重点产业。

推进绿色能源和绿色制造深度融合。加快“风光水火储”多能互补基地建设，加强数字电网建设，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新增新能源装机1100万千瓦以上、力争开工2000万千瓦，推动480万千瓦火电装机项目开工建设。安全高效释放煤炭产能，促进原油加工和页岩气增产增效。再引进一批绿色铝硅引领性精深加工企业，加快打造中国绿色铝谷、光伏之都。全产业链打造新能源电池产业。稳定烤烟面积和产量，做大优质烟叶规模，促进卷烟提档升级。加快钢铁、有色、化工等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建设国家绿色能源与绿色制造融合发展示范区。

推动高原特色农业生产端和加工端增值增效。推进“一县一业”和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持续创建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加快建设8个国家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提升农机装备研发应用水平。支持数字农业示范基地建设。大力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把更多增值收益留在当地。设立有机农业绿色食品发展专项资金，扩大绿色有机奖补范围，加快建设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持续开

展名品名企评选表彰和“四季云品·产地云南”系列宣传推介，推进“云品出滇”。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6%。

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协同发展。实施旅游高质量发展十大工程，创新产品和业态，优化“一部手机游云南”功能，打造“中国最美乡愁旅游带”和“茶马古道旅游经济带”，加快建设大滇西旅游环线，推动文旅与健康、体育等产业融合发展。新增一批国家5A级物流企业和星级冷链物流企业。支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创建。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加快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业发展。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7.5%左右。

促进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理顺体制机制，科学编制发展规划，推动园区布局优化提升。加快基础设施“七通一平”和公共服务配套，实行与“亩均效益”紧密挂钩的财政资金和土地资源配置激励政策。大力培育绿色低碳循环产业园区，探索建设零碳园区。力争新增工业总产值超千亿元园区2家、超500亿元园区2家。

（三）推动科技创新赋能实体经济，催生跨越发展新动能。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引领作用，不断增强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

加快创新型云南建设。落实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29条措施，实施核心技术攻关等八大工程，省级财政科技投入增长25%以上。高水平建设云南实验室和省技术创新中心，支持领军企业联合上下游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新增一批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遴选省“两类”人才160名，加大院士专家团队、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力度。深化科技入滇，支持设立新型研发机构。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100%，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全民科普工作。实施科技体制改革三年攻坚行

动，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加快打造稀贵金属、锡、钛、锆、钢和液态金属等新材料产业集群。健全电力装备、高端智能装备和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链。实施“云药”品牌培育行动，加大疫苗研发和产业化力度，大力发展血液制品、单抗药物等生物制品和化学药，推动中医药产业集聚发展，打造在全国有重要影响力的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区。

大力发展数字经济。以产业、平台、生态、制度和监管五个体系为重点，推进面向南亚东南亚数字经济先行示范区建设。大力发展半导体、光电子等材料及智能终端制造，支持区块链产业发展，加快建设数字经济产业园。实施普惠性“上云用数赋智”，加快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平台建设，打造一批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营业收入增长30%以上。

（四）聚焦促进市场主体倍增，打响营商环境新品牌。全面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打造“云南效率”“云南服务”“云南诚信”。

大力营造一流营商环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严格执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全面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常态化开展市场主体直接评价营商环境，健全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完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动投资项目和工程建设项目全链条优化审批、全流程监管。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坚决整治恶意拖欠账款和逃废债行为。持续升级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一部手机办事通”，深化拓展“一网通办”“跨省通办”，建好用好政府网站，更好利企便民。

着力培育市场主体。加快实施“8+2”配套培育计划，扎实推进“个转企、企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加快发展民营经济，积极培育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促进“四上”企业较快增长，市场主体净增50万户以上。用好中

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动态推出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加快发展的政策措施，不断提升企业活跃度。

突出市场化招商引资。招商引资是政府助推市场配置资源，对我省十分重要。要强化“一把手”招商，开展基金招商、定向招商、填空招商、点对点招商，探索“引凤筑巢”新模式，加快形成大招商、招大商的氛围和格局。大力承接东部产业转移，着力引进一批“平台型”产业运营商和“链主”企业，打造一批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推动央企在滇设立区域总部。全面提高签约项目开工率、资金到位率、投产率、市场主体转化率，实现引进省外到位资金和实际利用外资较快增长。

（五）全力扩投资促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新潜力。更好发挥投资的关键作用和消费的基础性作用，增强对经济增长的拉动力。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健全重大项目常态化管理工作机制。加强产业类项目谋划，充实完善重点产业链项目库。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积极争取和用好专项债，强化用地、用林、用能等保障，推动项目早开工、早投产、早达效。更好撬动社会资本投资，实现工业、能源、综合交通、农业、水利、旅游等重点领域投资保持较快增长。

加强传统基础设施建设。深入落实交通强国建设云南试点任务。推动沿边国道G219改扩建项目全面开工。建设大通道沿线物流枢纽、关键节点。加快渝昆高铁等重点项目建设，确保大瑞铁路大保段、弥蒙铁路、丽香铁路建成通车，推进大丽攀、文蒙铁路全面开工建设。加快昭通机场迁建、滇桂右江百色水利枢纽通航设施和高等级航道建设。全面提速兴水润滇工程，大力推进滇中引水二期和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新开工100项重点水网工程，新增农田有效灌溉面积62万亩。稳步推进水电开发，确保白鹤滩水电



站全部投产、旭龙水电站开工。

加快布局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中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数字枢纽，提升昆明国际通信出入口局服务能力和物联网接入能力，持续扩大千兆光网覆盖范围，新建5G基站2万个，推进5G融合创新应用。推动交通、物流、能源、市政等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开展“城市大脑”试点，建设智慧校园，持续推进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设施建设。积极争取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落地云南。

促进居民消费持续恢复。出台促消费增长若干措施，创新打造云南品牌消费节，继续培育消费热点。大力促进汽车、成品油等大宗消费，鼓励开展家电下乡和以旧换新，培育壮大绿色健康、新型信息、体育等消费。加强城市和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完善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创建一批国家文旅消费试点城市，加快省级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建设。严厉打击假冒伪劣，进一步改善消费环境。

（六）大力推进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展现城乡发展新面貌。统筹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增强脱贫地区自我发展能力，促进城乡居民共享新时代的美好生活。

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完善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用好“政府救助平台”，巩固提升“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做好易地搬迁后续帮扶，脱贫县财政整合涉农资金投入产业项目不低于50%，集体经营性收入5万元以上的行政村占比达到90%以上，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320万人以上，促进脱贫人口收入稳定增长，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和新的致贫。深化沪滇协作和定点帮扶。深入实施“万企兴万村”行动。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扎实稳妥推进乡村发展建设，大力发展特色种养、手工、农村电商等

县域富民产业，加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注重传统村落和乡村特色风貌的传承保护。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深入推进厕所革命，提高垃圾、污水处理水平，新建改建农村公路1万公里以上，实施农房抗震改造8万户以上，提升32.5万群众供水保障水平。高标准开展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园（田园综合体）创建试点，因地制宜建设16个示范乡镇、200个精品示范村和1500个美丽村庄。创新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有效平台载体，改进和完善乡村治理。

提升新型城镇化建设质量。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加快编制省、市、县、乡四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开展“强省会”行动，推动副中心城市建设，加快滇中城市群一体化发展，实施“百县千镇”提质工程，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积极稳妥推进城市更新，防止大拆大建，新开工改造老旧小区1500个，有序推进城镇管网更新，加快城中村改造，清单化整治烂尾楼，着力整治“城市病”，推进一批历史文化街区整体提升。加快发展长租房市场，妥善解决新市民等群体住房问题，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协同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和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52%以上。

（七）深化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打造开放发展新高地。遵循市场规律，加强系统集成，向深化改革要红利、向扩大开放要活力。

纵深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加快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入推进市场准入效能评估试点。强化财政零基预算和绩效管理，加快培植财源，更好支持基层助企纾困和保基本



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市场化运作重点产业投资基金。打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收官战，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和国资监管体制上取得明显成效。推进质量强省建设。加大水价改革力度，推进水利市场化投融资。持续深化能源、价格、农村、农垦、统计、供销等领域改革。

扩大对内对外开放。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访缅成果涉及云南事项，深入实施高质量对接RCEP行动计划和中老铁路沿线开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参与周边国家物流体系建设，推动中老国际货运列车班列化规模化运营、中缅新通道海公铁联运常态化运行。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深化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积极布局海外仓，规划建设进出口集散平台和集拼中心，扩大与中南半岛国家贸易规模。深化对外投资合作，加快建设老挝万象赛色塔综合开发区。加强与长三角、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合作，建立毗邻地区协同开放发展机制，跨区域共建产业园区，推动临港昆明科技城建设迈出实质性步伐。

高质量建设开放合作平台。全面推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159项改革试点任务落实落地，深化“八个跨境”合作，统筹推进与其他开放平台联动发展。推动实现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围网运营。加快口岸功能提升和智慧口岸建设。高标准办好中国—南亚博览会、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积极争取国家级展会、国际性会议落户云南。

（八）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治理，绘就美丽云南新画卷。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坚决全面彻底整治滇池沿岸违规违建问题。落实好河（湖）长制，加强九大高原湖泊“三区”管控，实施“一

湖一策”，落细“退、减、调、治、管”举措，加快推动湖泊保护条例修订。持续整治工业污染、农业面源污染、重金属污染等突出问题，加强六大水系保护修复，配合做好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民主监督工作，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推动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确保城市空气质量稳中向好。

全面开展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积极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争创高黎贡山、亚洲象等国家公园，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管，争取建设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安全国家实验室。落实林长制，持续推进森林云南建设和国土绿化行动。深入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强化湿地保护。

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高质量编制云南省碳达峰实施方案和“十四五”能耗双控实施方案，支持减碳增汇及碳交易市场发展，做大绿色金融，加快形成减污降碳的激励约束机制。严格执行“两高”项目清单管理制度，依法依规推动落后和低效产能退出。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推动垃圾分类和资源化，推进资源全面节约、集约、循环利用。广泛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协助办好COP15第二阶段会议。配合做好昆明生物多样性基金成立和运营工作，研究设立COP15会址永久性标志。抓实抓细会议筹备，向世界展示美丽、活力的七彩云南。

（九）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共同富裕取得新进展。以民之所忧、民之所盼为政之所向，真正把民生实事办到群众的心坎上。

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更高质量的就业需求。着力解决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问题，加大对农民工和城镇困难人员的就业帮扶力度，健全灵活就业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政策，深入实施技能云南“十个一批”培训工程，以更大力度支

持企业减负稳岗，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50 万人以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稳定在 1500 万人以上。深化产业工人队伍改革。完善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增加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严厉打击恶意欠薪，确保农民工拿到辛苦钱。

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需求。全面落实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深入推进“双减”“双升”工作，全面规范“公参民”学校，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新建改扩建 200 所幼儿园。提升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水平，探索建立教师编制“省管校用”对口帮扶机制。稳步推进高考综合改革，实施高等教育“121”工程。建设一批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更高水平的健康需求。深入推进“三医”联动改革。加快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推进省级区域医疗中心、临床医学中心和分中心建设。持续开展县级公立综合医院、中医医院提质达标，进一步规范发热门诊建设和管理，加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推动优质资源扩容下沉。加快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推动中西医协同发展。深化拓展爱国卫生运动，一体推进美丽县城、健康县城、文明县城、智慧县城建设。深入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办好省运动会、民族运动会、残运会。

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更高层次的精神文化需求。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人民、引导人民、鼓舞人民。推进“文化润滇”，开展惠民演出，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和配套服务。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支持文艺精品创作。推进景迈山古茶林文化景观申遗工作，加强民族传统文化生态保护区、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建设。加快长征国家文化公园（云南段）、国家植物博物馆、云南革命军事馆、国家方志馆南

方丝绸之路分馆建设，持续加强革命遗址遗迹、文物文献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利用。

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更为可靠的社会保障需求。深入推进社会保险精准扩面，切实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健全社保基金监管体系。接轨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推动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完善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优化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加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兜底保障力度。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完善“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措施，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落实“五有”要求，提升退役军人基层服务保障水平。

不断满足各族群众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需求。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实施中华民族视觉形象工程，保护传承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大力推进固边兴边富民行动，实施第四轮“十县百乡千村万户”示范引领建设工程和智慧广电固边工程，加快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加大对沿边地区支持力度。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推动平安云南建设迈上新台阶。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努力实现更为安全的发展。

守牢粮食和能源安全底线。严格落实粮食安全主体责任，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新建高标准农田 480 万亩，确保粮食播种面积只增不减、产量稳增不降。继续抓好农资保供稳价。保障猪肉、蔬菜、糖料、橡胶等农副产品供给安全。完善战略物资储备制度，实施战略性矿产资源找矿行动。统筹煤电油气供给保障，科学实施用能管理。

防范化解经济金融重大风险。压实地方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加强风

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积极盘活存量资产。实施负债率和负债规模双重管控，省属企业平均资产负债率控制在合理水平。严禁违法违规融资举债，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严厉打击违法金融活动。

筑牢安全生产防线。聚焦危险化学品、燃气、煤矿、非煤矿山、道路交通、消防、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持续推进专项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加快法治云南建设，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打好第五轮禁毒和防艾人民战争，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强化食品、药品等重点领域监管。完善应急管理体系，提高综合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推进数字技术在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领域的广泛应用，提升社会服务管理水平。

同时，进一步做好参事、文史、地方志、哲学社会科学、决策咨询、港澳台侨、测绘、地震、气象、红十字等工作，切实保障妇女、儿童、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大力支持群团组织改革发展。进一步抓好军民融合、国防动员、国防教育、人民防空、民兵预备役、双拥等工作。继续办好 10 件惠民实事。

各位代表！全省各级政府都是政治机关、落实机关、服务机关。我们要加强政治建设。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践行初心使命，坚定理想信念，站稳人民立场，锤炼忠诚品质，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做到“习近平总书记有号令、党中央有部署，省委有要求，政府有落实”，确保执行不偏向、不变通、不走样，让旗帜鲜明讲政治成为各级干部最鲜明的品格。我们要坚持依法行政。深化法治政府建设，坚持用法治思维

和法治方式推进工作。健全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机制，慎重决策、慎用权。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工作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意见建议，强化司法、监察、审计、统计监督，重视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我们要提升能力素质。强化学习导向、结合导向、力行导向、落实导向。注重培养专业能力、专业精神，学习历史知识、厚植文化底蕴、强化生态观念，敬畏历史、敬畏文化、敬畏生态，使能力本领跟上时代发展需要。我们要狠抓工作落实。言必信、行必果，说了就要做，做就要做好。牢固树立“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的效率意识，大力推行项目工作法、一线工作法、典型引路法，坚持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坚持开短会、讲短话、发短文，切实为基层减负。我们要抓实廉政建设。坚持“三严三实”，发扬斗争精神，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政一刻不停、一严到底，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锲而不舍纠“四风”树新风，交往只讲公义，办事不徇私情，永葆为民、务实、清廉的政治本色。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决不违规建设楼堂馆所，决不搞政绩工程、形象工程，以政府的紧日子换取人民群众的好日子。

各位代表！我们正行进在新的赶考之路上。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在省委的领导下，保持战略定力，坚定发展信心，不忘初心踔厉奋发、牢记使命笃行不怠，奋力谱写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新篇章，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2022 年 1 月 25 日，云南日报）



# 关于云南省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摘要）

——2022 年 1 月 20 日在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云南省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面对复杂严峻的发展形势，省委、省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带领全省各族人民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人民生活持续改善，社会和谐稳定，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初步统计，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3%，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8%，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9.6%，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16.8%，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0.2%，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53.31 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完成年度目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增长 0.2%，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

长 7.6%，粮食产量达 1930.3 万吨，万元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对照年初人代会通过的目标，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城镇调查失业率等 8 项指标超额或如期完成。在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远超预期，旅游等服务业受到较大冲击，房地产业投资增速下滑，全社会消费恢复缓慢等多重因素影响下，地区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 4 项指标与年初预期目标有差距。总体看，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质量和韧性持续增强，地区生产总值两年平均增速比全国高 0.5 个百分点，城镇就业保持总体稳定、城乡居民收入较快增长、物价保持平稳、粮食产量再创新高，民生商品供应充足，经济运行态势总体良好。重点抓了以下 10 个方面工作。

（一）坚定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发展定位、发展目标、发展路径更加清晰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编制实施“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及系列专项规划。省委、省政府组织召开 16 个州市现场办公会，因地制宜确定



16个州市发展定位和发展目标、明确发展路径，推动一批重大项目落地开工，促进全省发展目标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

(二) 一体推进疫情防控与强边固防，筑牢祖国西南安全稳定屏障

全面落实五级书记抓边防、五级段长守边境、“五个管住”、“稳堵防管”等措施，党政军警民合力坚守边境一线，全省核酸检测日单检能力达158.7万人份，3岁以上人群疫苗全程接种率89.16%，救治病例2142例，妥善处置多起境外输入突发疫情。全力推进强边固防建设，加快构建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边境管控格局发生根本性变化，有力服务了全国大局。

(三) 加强经济调控调节，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

出台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22条措施等系列政策，建立健全常态化经济运行分析调度机制，加强重大项目和投资调度，强力推进增煤保供，优化电力运行调度。建立定期专题研究联动机制，围绕旅游业、中小微企业、能源保供等重点领域，开展跨部门专项联合指导，协调解决项目推进的堵点、难点问题。

(四) 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迈出新步伐

深入实施“一二三”行动，高质量创建20个“一县一业”示范县，茶叶、鲜切花、坚果、咖啡、中药材等种植面积和产量保持全国第一，新登记认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1528个。乌东德水电站全部机组投产，白鹤滩水电站8台机组投产。深入推进绿色能源与绿色制造融合发展，全省建成绿色铝产能538万吨，单晶硅棒、切片产能均达90GW。持续提升卷烟产品结构，税利产值创历史新高。加快推

动钢铁等产业转型升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一批新能源电池重点项目落地建设，磷化钢、砷化镓单晶片等一批新材料项目投产。

自主研发的新冠灭活疫苗获批国内紧急使用并取得批签发授权。旅游等服务业稳步发展，新增4A级景区10个，大滇西旅游环线建设全面启动，12个县市入列2021年中国县域旅游百强县市。新增国家A级物流企业11户。全省新登记市场主体75.38万户，总数达410.97万户，增长12.7%。省股权交易中心开业运营。新增上市公司3家。

(五) 千方百计抓投资促消费，内需对经济拉动作用明显增强

发布“四个一百”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和“补短板、增动力”省级重点前期项目清单，实施产业发展“双百”工程。加快实施基础设施“双十”重大工程、兴水润滇工程，高速公路里程突破1万公里，渝昆高铁云南段全线开工，昭通机场迁建工程开工建设，滇桂右江百色水利枢纽通航设施启动建设，8件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全部开工。实施培育发展新型消费释放消费潜力三年行动，加快建设昆明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新增3个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开展“云集好物 年终聚惠”等专题促消费活动。

(六) 统筹推进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取得新进展

开展“一平台、三机制”四个专项行动，精准帮扶51.2万人消除返贫致贫风险。重点倾斜支持57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发展。完善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政策体系。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全面启动“干部规划家乡行动”，5个示范园进入第三批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创建名单，启动乡村振兴示范园（田园综合体）试

点建设。加快实施乡村振兴“百千万”示范工程，新建改建农村公路9608公里，完成农房抗震改造12.3万户。支持昆明实施城市建设“十大工程”，加快建设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有序推进曲靖云南副中心城市建设。开工改造老旧小区3014个、棚户区改造6.14万套。6个小镇被授予“云南省特色小镇”，16个县城被授予“云南省美丽县城”。深入实施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129个县区全部达到国家卫生县城（城市）标准。禄丰县撤县设市。

（七）改革开放创新深入推进，发展动力活力不断增强

深化“放管服”改革，开展各州市营商环境年度评估，“一部手机办事通”可办事项达1379个，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超96%。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发布首期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成果。建立健全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形成机制。深化省以下财政体制和预算管理体制，建立高质量发展转移支付奖补制度。全力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访缅成果涉及云南事项。中老铁路建成通车、磨憨铁路口岸顺利通过国家验收，中缅印度洋新通道海公铁联运试运成功。全省跨境电商园区增至10个，新增2个国家级外贸转型基地。成功举办“央企入滇”活动，新落户世界500强企业5家。出台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29条措施，174个重点科技项目加快实施。景东120米脉冲星射电望远镜建设进展顺利，中国—东盟工业级5G协同创新中心落地运行。新增3名两院院士、1家国家重点实验室，3家云南实验室。

（八）大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治理，生态文明建设向纵深推进

扎实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整改。开展九大高原湖泊湖滨生态红线和湖泊生态黄线划定。16个州市政府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率达到98.6%，出境跨界断面（点位）水质100%达标。扎实推动高黎贡山生物生态安全风险防范和保护、长江“十年禁渔”、赤水河流域云南段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新增2个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县、1个国家“两山”实践创新基地，普洱国家绿色经济试验示范区加快建设，赤水河流域生态修复治理纳入国家国土绿化试点示范，启动高黎贡山、亚洲象国家公园创建。成功举办COP15第一阶段会议，发布昆明宣言，云南大象北上南归，极大提升七彩云南的国际知名度和美誉度。

（九）社会事业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

就业形势总体保持稳定，累计转移农村劳动力1558.19万人。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实现十七连增，医疗保险实现跨省住院、普通门诊费用直接结算。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省级指导标准持续提高。扎实推进义务教育“双减”，解决高中阶段学位缺口21.64万个，支持云南大学加快建设“双一流”、昆明理工大学加快创建“双一流”。国家心血管区域医疗中心一期建成运营，县级公立综合医院、中医医院提质达标比例和县级“五大中心”建设比例位居全国前列，县域内就诊率提升至91.39%。新增老年人护理型床位14656张，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73%。奥运会、全运会、残运会获奖云南实现新突破。景迈山古茶林文化景观被国务院列为申报2022年世界遗产唯一项目，新增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22个。评选25名云南省“最美退役军人”。

（十）加强边疆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社

会保持和谐稳定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沧源县边境村老支书们的重要回信精神，第三轮“十县百乡千村万户”示范引领建设工程圆满完成，德宏州等16个地区和单位入选第九批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374个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全面启动。盘活工程性“烂尾楼”项目248个，化解130.95万户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跨境违法犯罪取得重大突破。启动第五轮禁毒和防治艾滋病人民战争，开展“扫毒”百日攻坚行动。加大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深入实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扎实推进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完成23个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加强法治云南建设，人民群众对法治建设满意度达97.6%。

## 二、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任务

2022年，要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细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着力做好以下12个方面工作。

（一）坚持科学精准施策，毫不放松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

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严防外传，健全完善边境联防体制机制，优化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全面落实“四早”措施，压实“四方责任”，确保及时实现“动态清零”，把突发疫情控制在最小范围。

（二）精心做好经济运行调节，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制定2022年稳增长政策措施，研究谋划扩大内需方案。常态化开展经济运行分析调度，主动引导稳定社会预期。积极扩大有效投资，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建立健全重大项目常态

化管理工作机制，发布2022年省级重大项目清单，加快实施一批重大项目。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加强要素保障省级统筹。实施促进消费行动，鼓励开展家电下乡和以旧换新，推动消费规模扩大和消费升级。健全能源保供协调机制，加强煤电油气运统筹保障。

（三）强力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实施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力争3年实现全面提升并进入全国一流行列，打响“云南效率”、“云南服务”、“云南诚信”营商环境品牌。深入开展市场主体倍增行动，落实系列中小微企业纾困政策，力争全省市场主体总量增长11%。深入实施龙头企业培引计划和招大引强专项行动，加快引进一批“链主”企业、龙头骨干企业、行业“隐形冠军”以及上下游配套中小企业，大力引进“平台型”产业运营商。力争新引进10亿元以上大项目150个，新增落户500强企业不少于30户。

（四）加快创新型云南建设，推动全社会创新创业创造

实施重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八大工程，推动创建国家实验室，加快建设云南实验室，实施一批重大科技专项。开展创新创业平台全覆盖行动，推动存量平台提质，开展创新之星、创业之星评选。实施“兴滇英才支持计划”、“院士后备人才培养计划”、“优势产业人才集聚计划”，实行“一人一策”等特殊政策，培养引进一批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和高层次管理人员。

（五）加快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奋力打造产业强省

制定实施农业现代化三年行动方案，加快建设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和全国绿色农产



品生产基地。新登记认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 1000 个以上，推进“云品出滇”。创建一批“一县一业”示范县，持续创建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推动绿色能源与绿色制造深度融合，打造绿色铝、绿色硅产业集群，加快建设中国绿色铝谷、光伏之都。全产业链打造新能源电池产业，推进“云药”品牌培育，实施稀贵金属基因工程，做大做强新材料产业。实施旅游高质量发展十大工程，加快大滇西旅游环线建设，编制实施最美赤水源规划，推动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加快“一部手机游云南”迭代更新。筹备举办 2022 年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实施数字经济发展三年行动。

（六）加快健全基础设施网络，进一步夯实发展支撑

加快推进县域高速公路“能通全通”及“互联互通”工程。加快实施铁路“建网提速”工程，确保丽香铁路、弥蒙铁路、大瑞铁路大保段建成通车。实施民航“强基拓线”工程，加快推动昆明机场、丽江机场改扩建等工程建设。全面推进滇桂右江百色水利枢纽通航设施建设。加快推进“风光水火储”一体化多能互补基地建设，新增新能源装机 1100 万千瓦以上、力争开工 2000 万千瓦，加快推进 480 万千瓦火电装机项目开工建设。确保白鹤滩水电站全部机组投产发电，加快托巴水电站建设。大力实施“兴水润滇”工程，全面提速滇中引水一期工程建设，建成柴石滩灌区、麻栗坝灌区、海稍水库扩建工程，新开工 100 项重点水网工程。新建 5G 基站 2 万个，推动昆明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数字枢纽。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加快重点物流产业园和县级物流集散中心建设，力争县级物流集散中心覆盖率

达 96% 以上。加快昆明王家营西站国际货运班列集结中心建设，培育龙头骨干跨境物流企业，完善优化冷链物流配送网络。

（七）培育壮大经济增长极，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落实省委省政府州市现场办公会要求，推进重大产业项目谋划建设，加快形成滇中崛起、沿边开放、滇东北开发、滇西一体化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实施“强省会”战略，支持昆明加快建设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推动滇中新区加快发展。支持曲靖加快建设云南副中心城市，稳步提升城市能级。支持州市政府所在地城市提升城市功能和品质。加快实施“百县千镇提质”工程，巩固提升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成果，扎实推进美丽县城、健康县城、文明县城、智慧县城建设。推动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推动重点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力争新增工业总产值超千亿元园区 2 家，超 500 亿元园区 2 家。

（八）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加快推进 57 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发展。落实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后续扶持政策 and 水电费减免等补贴政策。强化沪滇协作和定点帮扶，深入实施“万企兴万村”行动。实施脱贫人口增收三年行动计划、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收入增百计划”，促进人均收入稳定增长。深入推进“干部规划家乡行动”，因地制宜建设 16 个示范乡镇、200 个精品示范村、1500 个美丽村庄。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行动计划和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九）加大改革开放力度，加快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步伐



加快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启动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全面推进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159 项改革试点任务落地。办好 2022 年中国—南亚博览会。主动服务和融入经济走廊建设，参与国家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访缅成果涉及云南事项，积极推动中缅印度洋新通道海公铁联运实现常态化运行。深入实施高质量对接 RCEP 行动计划和中老铁路沿线开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开展跨境贸易、跨境电商、跨境物流等“八个跨境”行动，加快推进老挝万象赛色塔综合开发区等项目建设。

（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进展

深入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扎实推进“湖泊革命”攻坚战，加快修订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条例，“一湖一策”编制实施保护治理行动方案。坚决推进滇池沿岸违规违建整治。加强长江（金沙江）等六大水系保护修复，完善落实河（湖）长制。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推动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保护恢复重要湿地，确保城市空气质量稳中向好。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维护高黎贡山生物生态安全，争创高黎贡山、亚洲象国家公园。编制出台云南碳达峰实施方案和“十四五”能耗双控实施方案，支持减碳增汇及碳交易市场发展。协助办好 COP15 第二阶段会议。

（十一）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兜住兜牢民生底线

着力帮扶重点群体就业，做好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新建、改扩建 200 所幼儿园，深入推进“双减”、“双升”工作，实施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加快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加快推进国家和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推进“三医”联动改革。加快构建 15 分钟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圈。推进高原特色体育强省建设。深入推进“文化润滇”行动，推动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建设 33 个县应急广播体系。做好景迈山古茶林文化景观申遗工作。加快建设长征国家文化公园（云南段）、国家植物博物馆、云南革命军事馆等重大文化基础设施。推进社会保险精准扩面，接轨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推动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完善“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措施。保障困难群体基本生活。落实“五有”要求，提升退役军人基层服务保障水平。加快推进固边兴边富民行动，建设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实施第四轮“十县百乡千村万户”示范引领建设工程。

（十二）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守牢安全发展底线

有效防范粮食安全和能源安全风险，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统筹煤电油气供给保障。实施省属企业负债率和负债规模双重管控，省属企业资产负债率控制在合理水平。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加快实施缓解基层财政困难三年行动计划。严厉打击违法金融活动。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深入推进平安云南建设，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2022 年 1 月 30 日，云南日报）

# 关于云南省 2021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摘要）

——2022 年 1 月 20 日在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云南省财政厅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云南省 2021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提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21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 （一）2021 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278.2 亿元，增长 7.6%。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6634.4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 4.9%，剔除不可比因素，同口径增长 3.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87 亿元，下降 30.3%。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150.3 亿元，下降 27.1%。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7.8 亿元，下降 26.9%。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4 亿元，下降 7.1%。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157.4 亿元，增长 9.9%。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821.3 亿元，增长 11.8%。

### （二）2021 年全省主要财政政策落实情况

1. 坚决落实疫情防控资金保障，全力支持筑牢边境疫情和安全管控防线。全省各级财政部门统筹安排资金 76 亿元，全力以赴、不惜一切代价保障疫苗接种、核酸检测、医疗救治能力提升、边境疫情防控等，确保人民生命健康安全，

坚决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瑞丽“3·29”、“7·04”疫情发生以后，统筹安排瑞丽市疫情防控资金 21.2 亿元，全力支持瑞丽市做好疫情防控、经济发展、民生保障和社会稳定工作。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和区域协调发展。统筹安排资金 282.1 亿元，资金规模和增幅居全国第 1 位。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财政投入力度不减，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安排资金 77 亿元，支持 1500 个村级集体经济强村工程、乡村振兴“百千万”示范工程、高标准建设 10 个乡村振兴示范区和乡村特色产业。统筹安排资金 47 亿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水平。安排资金 11.7 亿元，支持“厕所革命”建设。安排资金 136.2 亿元，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等，推进新型城镇化。安排资金 32.5 亿元，支持打造美丽县城和特色小镇。

3. 支持产业强省建设和科技创新，推动融入新发展格局。研究制定实施推进产业强省财税政策措施，统筹安排资金 150 亿元，支持绿色铝、绿色硅和绿色能源产业加快融合发展，支持打造绿色“三张牌”、智慧旅游升级和国际康养旅游示范区创建。安排资金 6 亿元，支持高标准创建 20 个“一县一业”示范县。安排资金 4.8 亿元，支持先进制造业集群打造、企业技术改造与创新、危化品企业搬迁、有色金属收储贴息。安排

资金 5 亿元，促进市场主体培育。支持省属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安排资金 39 亿元，支持重大科技项目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

4. 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积极推进“三个定位”建设取得新成效。统筹安排资金 97 亿元，支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积极推进兴边富民行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安排资金 228 亿元，支持生态文明排头兵建设。全面支持湖泊革命攻坚战，重点支持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和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累计安排资金 10 亿元，支持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第一阶段会议成功举办，争取国家绿色发展基金首个投资类项目落地大理洱海。安排资金 21 亿元，支持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积极支持中国（云南）自贸区建设。

5. 持续保持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强度，积极扩大有效投资。争取新增专项债券 1247 亿元，统筹安排资金 684.6 亿元，支持综合交通体系、“兴水润滇”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推动“双十”重大工程、“四个一百”等重点项目建设，拉动有效投资增长。其中，统筹安排资金 530 亿元，支持县域高速公路“能通全通”、“互联互通”，新增高速公路里程 1003 公里。安排资金 40 亿元，支持铁路“补网提速”，保障中老铁路顺利通车、渝昆高铁云南段全线开工。安排资金 197.5 亿元，实施“兴水润滇”工程，支持滇中引水工程全面提速。

6. 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坚持民生优先，全省民生支出 4888.3 亿元，占比 74%，重点民生政策得到有力保障。全省教育支出 1143.3 亿元，按财政部考核统计口径完成 1168 亿元，保持“两个只增不减”。安排资金 52.9 亿元，撬动金融机构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46 亿元，全力支持稳就业、保就业。安排资金 114.7 亿元，稳步提高困难群众救助水平，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实施惠老阳光工程，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建设。安排资金 283.9 亿元，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落实，继续支持实施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支持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推进健康云南建设。统筹安排资金 375.6 亿元，支持平安云南建设。将中央和省直达资金 1690 亿元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措施，2021 年实现新增减税降费约 180 亿元。

7. 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建立财政金融风险处置工作机制。建立财政、发改、统计、人行定期会商机制，为省委、省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建立财政收支运行常态化监测调度机制，依法依规加强财政收支管理。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县级“三保”工作的通知》，兜实兜牢“三保”底线。加大转移支付力度，2021 年省对下补助 3425.7 亿元，加上省本级列支用于支持各州市、县市区项目补助 460 亿元，总计达 3885.7 亿元。

8. 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提升财政治理效能。省人民政府出台《关于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 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全力推进预算管理改革。《云南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和免征或者减征办法的决定》和《云南省确定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人所在地办法》印发实施，地方税体系进一步完善。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深化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建立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财政管理工作连续两年获国务院督查激励通报表彰、被财政部连续两年评为全国 10 个奖励省之一。

2021 年，着力推进四项改革，积极应对解决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一是完善“十四五”省以下财政体制，激发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二是建立高质量发展转移支付奖



补制度，推动高质量发展。三是研究制定缓解基层财政困难三年行动计划，切实增强基层财政保障能力。四是实施产业强省财税支持政策，推动现代经济体系建设。

## 二、2022 年地方财政预算安排

2022 年全省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全省“两会”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着力稳定全省经济大盘。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实施新的减税降费政策，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推动财力下沉，兜牢兜住基层“三保”底线；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严肃财经纪律，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提高财政支出的精准性有效性；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着力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推动财政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服务保障全省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和社会大局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2022 年预算编制主要原则：一是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二是实施积极财政政策。三是聚焦民生持续用力。四是加强统筹形成合力。五是强化绩效过紧日子。六是防范风险坚守底线。

### （一）2022 年全省及省级收支预算安排

1. 一般公共预算。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346 亿元，增长 3%。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833 亿元，增长 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194.1 亿元，增长 9.9%。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778 亿元，下降 17.3%。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41.9 亿元，下降 12.3%。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26.6 亿元，增长 24.3%。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263.5 亿元，增长 4.9%。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931.7 亿元，增长 6.1%。

### （二）2022 年省级预算支出安排及保障政策重点

1. 实施产业强省财税政策，深化改革激发高质量发展动力。统筹安排资金 164.8 亿元，建立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促进做强做特做优绿色“三张牌”，推动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其中：省级财政安排资金 10 亿元，设立重点产业投资基金，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产业发展；统筹安排资金 12.4 亿元，推进绿色能源和绿色制造深度融合；统筹安排资金 13 亿元，支持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和全国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推进“一县一业”和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安排资金 10 亿元，支持打造国际康养旅游示范区，设立旅游高质量发展基金，支持旅游高质量发展十大工程；力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安排 100 亿元，推动园区标准化建设，实施绿色低碳产业园区三年行动计划。支持全产业链重塑烟草发展新优势，推动传统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支持推动生物医药创新发展，引导新材料产业突破发展，加快数字经济集聚发展。充分发挥四项改革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综合效能，助推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



促进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2.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进乡村振兴。统筹安排资金 569.8 亿元，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农村发展，推进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其中：统筹安排资金 275 亿元，保持财政投入强度不变，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安排资金 129.4 亿元，强化粮食安全保障，支持粮食生产和推广应用农业科技，确保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完善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政策，支持农业农村发展、高标准农田、农村水利等重点工程项目；统筹安排资金 112.1 亿元，实施乡村振兴“百千万”示范工程和“厕所革命”；省级财政安排资金 17.3 亿元，强化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进一步夯实乡村治理基础。

3. 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深入推进创新型云南建设。统筹安排资金 108.4 亿元，支持实施创新人才培引用工程、重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打造创新平台载体和数字云南建设。其中：安排资金 10 亿元，增长 66.7%，支持人才培养，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优势创新资源来滇创新创业，打造科技入滇升级版；统筹安排资金 33.7 亿元，支持一批破解卡脖子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的重大科技项目，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安排资金 11.7 亿元，支持高水平建设贵金属、特色植物提取等云南实验室，推动科技创新赋能实体经济；力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安排 50 亿元，支持高新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安排资金 13 亿元，支持数字经济发展。

4. 兜住兜牢民生底线，促进各族群众共同富裕。统筹安排资金 2026.1 亿元，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加快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夯实社会保障基础，推进“文化润滇”行动。其中：统筹安排资金 50.8 亿元，支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积极推进“技能云南”行动；统筹安排资金 409.7 亿元，全面落实教育

投入“两个只增不减”，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统筹安排资金 434.2 亿元，健全完善公共卫生体系，继续实施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加快补齐医疗卫生发展短板；统筹安排资金 262.8 亿元，健全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织密织牢社会保障安全网；统筹安排资金 18.2 亿元，支持完善公共文化场所设施和服务配套；安排资金 5.5 亿元，支持高原特色体育强省建设，推动体育事业发展。

5. 支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统筹安排资金 385.9 亿元，支持高质量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全力保障新时代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其中：统筹安排资金 325.9 亿元，提高民族地区财力水平，促进各民族建设好美丽家园，维护好民族团结；统筹安排资金 60 亿元，加快推进 374 个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继续深入推进兴边富民行动，积极支持“十县百乡千村万户”示范工程，将边境地区打造成为民族团结进步的示范窗口，强边固防、边境稳固的重要战略支撑点。

6.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积极支持生态文明排头兵建设。统筹安排资金 290.6 亿元，支持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其中：统筹安排资金 83.7 亿元，持续推进森林云南建设和国土绿化行动。积极配合做好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第二阶段会议筹备召开和昆明生物多样性基金成立运营工作；力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安排 40 亿元，安排资金 24 亿元，打好湖泊革命攻坚战，持续加强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统筹安排资金 66 亿元，支持长江流域横向生态补偿、赤水河流域生态补偿、六大水系保护修复及生态功能区建设；统筹安排资金 22.1 亿元，支持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力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安排 40 亿元，支持绿色低碳技术攻关。

7. 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支持打

造开放发展新高地。统筹安排资金 111.3 亿元，支持沿边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国际国内互联互通，推进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其中：统筹安排资金 10.8 亿元，支持外经贸发展，深化与周边国家在能源、生态环保等领域的合作；力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安排 57 亿元，安排资金 6 亿元，持续推进中国（云南）自贸试验区建设，持续加强口岸能力建设；统筹安排资金 10 亿元，支持把中老铁路维护好、运营好，把沿线开发好、建设好。力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安排 30 亿元，支持中老铁路沿线物流体系和产业园区建设；安排资金 2.5 亿元，支持办好中国—南亚博览会、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第二阶段会议等各类展会。

8. 统筹财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拓展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统筹安排资金 1567.6 亿元，支持交通强省建设，推动传统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其中：统筹安排资金 791 亿元，支持县域高速公路建设；安排资金 30 亿元，支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安排省预算内基建投资 50 亿元，重点支持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安排 50 亿元，加快现代物流业发展；统筹安排资金 21 亿元，力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安排 83 亿元，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大省对下补助力度，推动各州市发挥区域优势加快发展，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9. 聚焦促进市场主体倍增，支持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统筹安排资金 22 亿元，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实施好面向市场主体新的减税降费政策，确保减税降费政策红利落地见效。其中：安排资金 8 亿元，支持市场主体倍增，吸引更多的企业和企业家到云南投资、到云南发展；安排 10 亿元中小企业发展和工业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提升。优化“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功能，全面实现市场主体财政资金网上公开办

理。完善融资担保和风险补偿机制，加大对实体经济融资支持力度。

10. 守牢安全发展底线，支持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云南。统筹安排资金 141.8 亿元，支持疫情防控，建设平安云南。其中：安排资金 6.8 亿元，紧盯“动态清零”目标，持续巩固拓展疫情防控成果，把突发疫情控制在最小范围，体现财政担当，作出财政贡献。继续支持瑞丽市做好疫情防控、民生保障和社会稳定工作。积极支持平安云南建设。积极支持防灾减灾和安全监管。

### 三、扎实做好 2022 年财政改革发展工作

（一）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全面领导。始终坚持财政部门的政治属性，全面汲取党的百年奋斗历程中党领导财政工作取得的宝贵经验，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将习近平总书记对经济工作特别是财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财政工作的“纲”和“魂”，不折不扣地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

（二）持续深化预算制度改革。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预算改革的要求，加强预算项目库建设，完善预算编审体系，推进零基预算改革，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深化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立完善现代预算制度，完善直达资金管理机制，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增强科学统筹财政资源能力。强化全口径预算管理，将部门依法依规取得的各类收入全面纳入预算。依法加强收入组织，加强四本预算的统筹，不断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力度。强化各项资金来源的统筹，全力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聚焦重要改革和重点发展领域，统筹运用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审核，事中绩效运行监控和事后绩效评价，形成预算绩效管理闭环，为优化资源配置、完善重大财政支出政策提供有效参考。强化

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着力提升绩效管理的有效性和针对性。

(五) 不断健全重大风险防控化解体系。构建高质量可持续财政评价方法和标准体系，及时预警和防范化解地方财政运行风险。强化债务限额和债务预算约束，确保债券资金依法合规使用。切实增强县级“三保”保障能力和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及时化解县级“三保”风险。

(六) 树牢法治思维纪律意识推动依法理财。坚决把党纪国法落实到财政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推动形成依法行政、纪律严明、公道正派、风清气正的理财环境。

(2022年1月30日，云南日报)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 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云政发〔2021〕3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云南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为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加快推进健康云南建设，依据《全民健身条例》和《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制定本实施计划。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在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推动经济

社会发展、展示文化软实力等方面的综合价值与多元功能，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快推进体育强省建设。

#####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公共体育服务供给水平显著提升，基本补齐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短板，科学健身指导体系更加完善，各级各类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更加丰富，人民群众健身意识和素养进一步增强，体质健康水平持续提高，各运动项目参与人群持续提升，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38.5%，全省城市社区普遍建成“15分钟健身



圈”，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升级完善全民健身设施，构建“10分钟健身圈”。推动行政村体育设施全覆盖，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2.3平方米，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人数比例为91.5%。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2.2名，带动全省体育产业总规模（总产出）达到260亿元。

##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供给，补齐全民健身设施建设短板

1. 推进全民健身设施增量提质。按照布局合理、层次分明、门类齐全、综合利用的原则，制定全省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实施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盘活城市空闲土地，用好公益性建设用地，支持以租赁方式供地，倡导土地复合利用。支持建设集文化宣传、体育健身等功能为一体的基层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新建或改扩建50个以上体育公园、50条以上全民健身步道、20个以上公共体育场馆、20个以上全民健身中心，建设500个以上乡镇、街道和1000个以上行政村、社区体育设施。加大边境小康示范村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力度。（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2. 完善“大健康”步道设施建设。整合各类城市慢行道、绿道、健身步道、旅游步道、登山步道，大力推进覆盖全省、便民可达的“大健康”步道系统，兼顾步行、骑行、登山、轮滑等健身功能。编制步道规划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空间管控要求，与环境整治、城市公共设施建设同步设计实施。打造相对封闭、设施完备、具备承载大型赛事能力的专业健身步道。推动国家步道及沿线旅游服务配套设施建设。（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3. 强化社区全民健身设施建设。规划建设方便可达的社区健身场所和设施，统筹考虑学龄前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运动需求。社区游园内设置10%—15%的体育活动场地。新建居住社区应配建包括非标准足球场地在内的不低于800平方米多功能运动场地，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实现体育设施全覆盖。可建改并举，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善健身设施条件。（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体育局、省残联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4. 提升公共体育场所服务能力。结合公共卫生、应急避难（险）、消防安全、适老和适残等需求规划公共体育场馆建设和改造。完善信息化服务系统，数字化升级改造50个以上公共体育场馆，提升场馆使用效益。加强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政策和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估，强化结果运用，按照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规定和要求，落实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政策，探索社会力量承接公共体育场馆运营管理等公共体育场馆运维形式，提高运营效率。鼓励企事业单位和符合开放条件的学校试点体育设施对外开放。公共体育场馆应配置急救设备并开展培训。（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牵头；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残联、省消防救援总队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创新机制，提升全民健身组织服务水平

5. 深化体育社会组织改革。加强各级体育总会建设，县级体育总会覆盖率达90%以上。引导各级体育社会组织下沉基层并积极发挥作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体育社会组织的组建和活动开展，支持社区俱乐部等基层体育组织承接形式多样的社区体育赛事活动。将运动项目推广作为单项体育协会的主要评价指标，指导群众科学参与运动。（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牵头；省教育厅、



省民政厅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6. 持续强化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建设全省科学健身指导体系，常态化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试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建设科学权威的健身方法库、宣传平台和线上培训平台，推广体质健康测定、运动处方、健身咨询等服务。(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牵头；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总工会、团省委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7. 壮大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持续开展各级各类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加大高危险性体育项目从业人员的培养力度。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志愿服务制度，鼓励运动员、体育教师、专业体育人员参与社区健身指导。推动社会体育指导员健身技能提升纳入劳动技能岗位培训，探索设置社会体育指导员公益性岗位。(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牵头；省文明办、省教育厅、省民族宗教委、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8. 推动全民健身智慧化发展。推进“互联网+健身”服务，打造一批群众便捷参与的线上赛事活动，支持开展智能健身、云赛事等新兴运动。构建全省全民健身服务平台，提供体育场所查询、赛事活动查询、公共体育场馆预定、国民体质测定、科学健身指导、社会体育指导员查询预约等信息服务，建立完善云南体育旅游信息服务平台。积极引导高校和企业加强全民健身领域有关科研攻关和技术开发。做好全民健身系统和个人相关信息安全保护工作。(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牵头；省委网信办、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文化和旅游厅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9. 推进全民健身文化建设。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引导大众养成运动习惯，形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加大公益广告创作和投放力度，弘扬体育精神，讲好群众身边的健身故事。将全民健身相关指标纳入文明城市、卫生县城(城市)创建

和美丽县城评选内容，营造全民健身社会氛围。

(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牵头；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广电局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 突出特色，丰富全民健身活动内容

10. 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制定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计划。广泛开展适合各人群、地域和行业的健身活动，提高有组织参加体育锻炼人群数量。在全民健身日、传统和民族节日等时间节点，倡导全社会积极参与和开展健身赛事活动。全面开展七彩云南全民健身特色品牌创建活动，打造奔跑彩云南、格兰芬多国际自行车节、大众篮球争霸赛、广场舞大家乐等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开展球类运动项目业余联赛，组织群众性冰雪项目和县域足球推广普及活动，推动开展健身气功、武术、棋类、龙舟等中华传统体育项目民间交流交往活动。组织适合残疾人参与的健身活动。规范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报备、举办、安全保障、绩效评价等服务标准，统筹做好赛事活动举办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牵头；省外办、省教育厅、省民族宗教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11. 开展科学健身普及活动。推广居家健身和全民健身网络赛事活动，组织形式多样的社区运动会，普及广播体操、民族健身操(舞)、健身气功等工间操。发挥各级老年人体育协会作用，组织老年人参加各类老年人体育健身赛事活动，促进运动康养。在农闲时节、中国农民丰收节开展农民健身活动。发挥各级工会、团委、妇联、残联等团体的组织引领作用，带动职工、青年、妇女、残疾人等人群开展适宜性健身活动。(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牵头；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府负责)

(四) 融合发展, 培育全民健身多元服务品牌

12. 凸显云南民族体育特色。建设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基地, 传承发展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 开展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赛事活动, 培养少数民族传统体育人才。鼓励各级各类院校开展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教学, 将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纳入校园体育活动。组织参加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定期举办全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和单项赛事。(责任单位: 省体育局牵头; 省教育厅、省民族宗教委配合, 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13. 推动体育教育融合发展。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 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 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大力发展校园足球, 推进围棋、科技体育模型进校园。持续支持体育传统特色学校、体育运动学校和高等院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 大力培养体育教师和教练员队伍。规范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建设及培训活动开展, 鼓励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发展, 支持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为学校活动提供指导。(责任单位: 省教育厅牵头; 省体育局配合, 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14. 推进体育旅游融合发展。因地制宜建设体育旅游融合基础设施,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创建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 建设户外运动基地、汽车自驾运动营地等设施。打造体育旅游融合产品体系, 培育具有区域特色的体育旅游精品景区、线路、赛事、目的地, 持续打造上合昆明马拉松、国际汽车拉力赛等“一带一路·七彩云南”系列国际赛事品牌和云南户外运动嘉年华品牌。构建体育旅游融合服务体系, 搭建博览会、项目招商会等资源推介平台, 支持社会力量建立户外运动救援机制。(责任单位: 省体育局牵头; 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族宗教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消防救援总队配合, 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15. 促进体育卫生融合发展。推动健康关口前移, 探索运动处方纳入人群体质健康干预计划、国民体质测定纳入健康体检、运动处方师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志愿服务等体育卫生融合试点工作, 开展针对青少年近视、肥胖、脊椎侧弯等问题的运动干预, 推进体育和卫生健康、教育部门协同的运动促进健康工作模式。推广健身气功、武术等传统体育运动项目, 提升中医传统保健服务能力。(责任单位: 省体育局牵头; 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配合, 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 三、保障措施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党对全民健身工作的全面领导, 发挥各级全民健身联席会议作用, 推动完善政府主导、部门联动、责任清晰、分工明确、齐抓共管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将全民健身事业纳入本级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制定出台本地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将全民健身重点工作纳入政府民生实事。

#### (二) 落实经费保障

各地要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全民健身经费投入机制, 切实保障公共财政对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投入。各级体育主管部门使用的彩票公益金应合理合规纳入年初部门预算编制, 统筹用于全民健身事业。

#### (三) 壮大人才队伍

拓宽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多元化人才培养渠道, 加大健身指导、组织管理、科研开发、宣传推广、志愿服务等方面人才培养供给。加强青少年体育管理、体育社会组织管理、赛事组织、应急救援等领域的专项人才培养。

#### (四) 强化评估指导

各地应加强对本级全民健身重点工程、政府民生实事等项目的督促指导。各级体育主管部门要牵头不定期对全民健身实施计划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指导、全面评估, 评估结果报本级人民政府。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评定朱贞左同志为烈士的批复

云政复〔2021〕44号

曲靖市人民政府: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评定朱贞左同志为烈士的请示》(曲政请〔2021〕1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2014年12月2日,朱贞左同志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与犯罪嫌疑人搏斗,英勇牺牲。根据《烈士褒扬条例》有关规定,省人民政府评定朱贞左同志为烈士。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云南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 保障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云政办规〔2021〕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办法(暂行)》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 实施办法（暂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互助共济、责任共担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制度，更好地解决职工医保参保人员门诊保障问题，切实减轻其医疗费用负担，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4号），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包括职工医保普通门诊以及门诊慢性病、门诊特殊病、门诊急诊抢救、国家医保谈判药品门诊保障、日间手术等。

**第三条** 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遵循“保障基本、统筹共济，平稳过渡、政策连续，协同联动、因地制宜”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职工医保全体参保人员，包括在职职工、退休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及其他参加职工医保人员。

**第五条** 省医保局负责全省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的政策制定及业务指导。

各州、市、县、区医保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工作的组织实施。

## 第二章 基金管理

**第六条** 各职工医保统筹地区（以下简称统筹地区）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统筹基金。在职职工个人账户由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计入。调整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结构后，增加的统筹基金主要用于门诊共济保障，提高参保人员门诊待遇。

**第七条** 统筹地区要加强医保基金预算管

理，做好收支信息统计。

## 第三章 普通门诊保障

**第八条** 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普通门诊就诊，产生符合医保规定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以下简称政策范围内费用），纳入普通门诊保障。

**第九条**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下同），参保人员每次普通门诊就诊，政策范围内费用统筹基金起付标准：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含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等，下同）30元，二级定点医疗机构60元，三级定点医疗机构90元。

**第十条** 普通门诊政策范围内费用统筹基金支付比例：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60%，二级定点医疗机构55%，三级定点医疗机构50%。退休人员的支付比例高于在职职工5个百分点。

**第十一条** 普通门诊政策范围内费用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原则上为统筹地区在职职工人均年筹资总额，具体支付限额由各统筹地区确定。超过普通门诊年度最高支付限额的普通门诊政策范围内费用，纳入统筹地区职工医保住院待遇给予保障。

## 第四章 其他门诊保障

**第十二条** 职工医保门诊慢性病政策范围内费用，统筹基金起付标准原则上在300元左右，与住院起付标准分别计算；统筹基金支付比例在80%左右；单病种统筹基金支付限额在2000元左右，每增加一个病种可适当增加1000元左右，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增加总额不超过5000元，与住院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分别计算。具体支付比例和支付限额由各统筹地区确定。



**第十三条** 职工医保门诊特殊病政策范围内费用，统筹基金起付标准按照统筹地区三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起付标准执行，与住院起付标准分别计算；统筹基金支付比例按照就诊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支付比例执行；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与住院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合并计算。

**第十四条** 在门诊发生符合卫生健康部门规定的急诊抢救（含院前急诊抢救），根据救治医疗机构级别（一级及以下按一级执行），政策范围内费用统筹基金起付标准、支付比例按照该级别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起付标准、支付比例执行，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与住院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合并计算。

**第十五条** 符合条件的协议期内国家医保谈判药品费用，扣除先行自付费用后的政策范围内费用，统筹基金起付标准按照统筹地区三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起付标准执行，每种谈判药每年只支付一次统筹基金起付标准，与住院起付标准分别计算；统筹基金支付比例按照就诊或者开具处方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支付比例执行；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与住院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合并计算。

**第十六条** 日间手术统筹基金起付标准按照就诊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起付标准减半执行，与住院起付标准分别计算；统筹基金支付比例按照就诊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支付比例执行；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与住院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合并计算。

## 第五章 个人账户管理

**第十七条** 在职职工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本人的个人账户，计入标准为本人参保缴费基数的2%。

**第十八条** 退休人员个人账户继续由统筹基金按定额划入，划入额度逐步调整到统筹地区实施改革当年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的2%左右。

**第十九条** 个人账户主要用于支付参保人

员在定点医疗机构或者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可用于支付：

（一）参保人员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以及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二）参保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的个人缴费。

（三）参保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参加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长期护理保险及购买商业健康保险等的个人缴费。

配偶、父母、子女范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执行。配偶、父母、子女范围原则上限于本省参保人员。

**第二十条** 个人账户不得用于公共卫生费用、体育健身、养生保健消费和健康体检等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的支出。

**第二十一条** 个人账户余额可结转使用和继承。职工医保关系转移时，因转入地无个人账户等特殊原因，个人账户余额无法转移接续的，可申请一次性清退。

## 第六章 服务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参保人员门诊就医或者配药时所发生的政策范围内费用，凭本人医保凭证（含社会保障卡、医保电子凭证等，下同）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属于统筹基金支付的，定点医药机构实时上传费用信息并即时结算。

（二）属于个人账户支付的，定点医药机构实时上传费用信息并从个人账户中划扣；个人账户不够支付的，由参保人员自付。

**第二十三条** 创新门诊就医服务管理办法，健全医疗服务监控、分析和考核体系，严格医保定点服务协议管理，引导定点医疗机构规范提供

诊疗服务。

**第二十四条** 协同推动基层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规范长期处方管理，引导参保人员在基层就医首诊。省医保局会同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等相关部门制定建立完善长期处方机制医保结算办法。

**第二十五条** 已建立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的地区，对基层医疗服务可按人头付费，积极探索将人头付费与慢性病管理相结合；推广多学科诊疗服务模式，优化预约诊疗；对日间手术及符合条件的门诊特殊病种，推行按病种或者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对重性精神病等不宜打包付费的门诊费用，可按项目付费。科学合理确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引导医疗机构和患者主动使用疗效确切、价格合理的药品。

**第二十六条** 符合规定的“互联网+”门诊医疗服务纳入保障范围，产生的政策范围内费用按照互联网医院依托的实体定点医疗机构级别进行结算报销。

**第二十七条** 逐步建立药品“双通道”保障机制，参保人员持外配处方在定点零售药店配药，产生的政策范围内费用按开具处方的定点医疗机构级别进行结算报销。

**第二十八条** 加快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建立处方流转平台，依托“智慧医保”信息系统，实现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信息化、便捷化。

**第二十九条** 推进门诊共济保障异地就医直接结算。退休异地安置人员、长期驻外工作人员及按照规定转诊异地就医的参保人员，可在备案后到统筹地区外的异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门诊共济保障费用实行联网结算。就医时未能联网结算的，凭其医保凭证、医疗费用发票、病历等材料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结算。

**第三十条** 参保人员门急诊抢救医疗费用结

算不受定点医疗机构、异地就医备案等规定限制。

**第三十一条** 统筹地区医保部门要加强基金稽核制度和内控制度建设。加强对个人账户使用、结算等环节的审核。强化对医疗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管，严肃查处“挂床”住院、诱导住院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控制将住院期间的检查等费用分解、转嫁由门诊统筹支付，确保基金安全高效、合理使用。建立医保基金安全防控机制，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落实就医地医保经办机构对异地门诊就医、个人账户使用等的经办服务管理。

## 第七章 组织实施

**第三十二条** 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协调机制，落实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改革。省医保局、省财政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地的工作指导，上下联动，形成合力。

**第三十三条** 统筹地区要注重宣传引导，创新宣传方式，丰富宣传手段，广泛开展宣传，准确解读政策。要建立舆情监测和处置机制，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统筹地区要做好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部分退休干部医疗补助等待遇政策与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有效衔接，保持政策总体稳定。

**第三十五条** 各州、市人民政府要按照本办法要求，在2022年12月底前出台实施细则并执行。本省以往职工医保门诊共济和个人账户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六条** 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稳定，今后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由省医保局会同省财政厅等部门研究调整。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医保局负责解释。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十四五”高等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1〕6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十四五”高等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十四五”高等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 目 录

#### 一、发展基础

##### （一）主要成就

##### （二）发展形势

#### 二、发展思路

##### （一）指导思想

##### （二）基本原则

##### （三）主要目标

##### 1. 总体目标

##### 2. 具体目标

#### 三、主要任务

##### （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新时代 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 1. 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

##### 2. 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 3. 落实新时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 （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坚守高等教育初 心使命

##### 1. 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布局

##### 2. 构建开放多元的高等教育体系

##### 3. 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发展

##### 4. 加快推进学科和专业（群）建设

##### （三）坚定社会服务导向，助力云南经济社会 发展

##### 1. 提升人才供给水平，充分发挥“人才库” 作用

##### 2. 增强科学研究能力，充分彰显“动力源” 作用

##### 3. 加强高端智库建设，充分体现“智囊团” 作用

##### 4. 加强高校文化建设，充分发挥“传播地” 作用

##### 5. 发挥高等教育优势，全面服务乡村振兴

战略

(四) 打造高素质创新教师队伍, 提升软件建设动能

1.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2. 提升教师专业素质
3. 完善现代高校教师管理制度

(五) 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 激发高质量发展内在活力

1.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
2. 持续深化学分制改革
3.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六) 加强国际交流合作, 建设高等教育新高地

1. 深化中外人文交流
2. 扩大教育国际合作
3. 打造“留学云南”国际品牌
4. 提升人才培养国际竞争力

(七) 推进高校信息化建设, 赋能高等教育高质量发

1. 提升数字校园建设水平
2. 加强信息化学科和专业建设
3. 加快高等教育治理信息化
4. 助力终身教育学习体系建设
5. 全面提升师生信息化素养

四、保障措施

(一) 保障经费投入

(二) 强化组织实施

(三) 营造安全环境和良好氛围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 加快推进我省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 根据《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结合我省实际, 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以来, 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 省委、省政府以教育强省

为驱动, 高等教育办学规模进一步扩大, 布局结构持续优化, 人才培养质量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显著提升, 全面开启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一) 主要成就

党对高校的领导全面加强。高校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基层党建工作责任、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体系更加健全,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班子建设、干部配备、议事规则等运行机制更加完善。成立了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制定加强高校党的政治建设具体措施, 出台加强民办高校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深入开展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 每年组织高校党委书记、校长政治能力培训, 全覆盖开展高校党组织书记和党员干部培训, 26名党员和16个党组织荣获全国全省“两优一先”, 入选教育部“双创”项目66个, 获评省级示范党支部24个, 选树省委教育工委“一流党建”示范项目205个, 近4000个党支部规范化建设达标, 专任教师党支部“双带头人”配备实现全覆盖, 基层党建质量进一步提升。

普及程度进入新阶段。持续加大高等教育投入, 高等教育规模稳步扩大, 新增14所高等学校, 全省各类高等教育在学总规模142.53万人, 排名全国第16位; 建成呈贡大学城和17个区域性职教园区,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50.05%, 较“十二五”时期增长了19.85%, 标志着云南高等教育进入普及化发展新阶段。

办学结构呈现新局面。全省现有高等学校83所, 其中本科院校32所, 高等职业学校和专科学校50所, 成人高等学校1所, 涵盖普通本科教育、专科高等职业教育、研究生教育、继续教育等多种形式, 形成了公办高校为主, 民办高校为重要力量的高等教育体系。云南大学进入国家首批42所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行列,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进入国家职业教育“双高计划”建设名单, 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昆明



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进入“双高计划”专业群建设名单。全省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9所,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12所,服务国家特殊需求硕士人才培养项目高校1所;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60个,专业博士学位授权点3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186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134个。全省14个州、市布局有高等学校,教育资源较好满足不同区域人民接受高等教育的需求。

内涵发展实现新突破。8个学科进入ESI全球排名前1%;在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中,2个学科进入A类学科,33个学科进入B类学科;14所本科院校146个专业被认定为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28所院校284个专业被认定为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45门课程被认定为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227门课程被认定为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实施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4所学校被认定为国家优质专科高等学校,66个专业被认定为国家骨干专业;11所学校入选国家现代学徒制试点,7所学校牵头的职业教育集团(联盟)进入国家级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培养单位;97所学校进入国家“1+X”证书制度试点名单,4所学校入选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培育项目。招收外国留学生7.8万人次,以国家公派、地方公派和学校公派的方式选派1万人出国留学。全省共获批33个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在境外举办16个孔子学院(课堂)和15个境外办学机构(项目)。确立了“南亚东南亚教育合作昆明论坛”、“澜湄职业教育联盟”、“上合组织青年中心”等一批教育对外开放品牌项目。

服务水平取得新进展。“十三五”期间,全省普通高校累计向社会输送博士、硕士毕业生5.42万人,普通本专科毕业生94.75万人,毕业生升学率、就业率显著提升。留滇毕业生比例逐年增加,2020年达79.65%。高校牵头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5项、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

果奖(科学技术)3项、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17项,省科学技术奖287项、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475项。新增1个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6个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2个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15个国家级国别区域研究中心。仅2020年高校专利授权数就突破4000项,较上年度增长42.8%。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签约合同数较“十二五”时期增加86.67%。推动现代学徒制和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工作,职业教育融入区域发展,促进产业升级的作用日渐明显。全面实施招生贫困地区专项计划、定向医学生和公费师范生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等,为脱贫攻坚、民族团结进步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综合改革注入新活力。本科高校学分制改革初见成效,实施课程中心、教师中心和学生中心的“三中心”设置改革,进一步优化教学资源配置,“长聘—短聘—准聘”教师聘任制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完成32所本科高校3轮本科专业综合评价,从根本上触动了高等教育改革痛点,全省高校达成了“教师好好教、学生好好学”的理念共识。

## (二) 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国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提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标志着中国教育进入了全面提质创新的新发展时代。云南省“十四五”时期全民受教育程度不断提升,2035年基本建成教育强省,也为全省教育发展提出了最新要求。云南高等教育已进入普及化发展阶段,将由高速发展转向高质量发展,云南实现“三个定位”和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为高等教育发展提供了广阔发展空间,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和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云南高等教育赋予了新使命和新任务。

“十三五”时期，云南高等教育完成了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从整体推进向分类发展转变的历史性任务，具备了分类建设、内涵发展的基础和条件，纵向比成绩显著。但横向与西部的四川省、陕西省、重庆市及东部发达省、市相比，云南高等教育还有较大差距，面临许多困难和挑战。主要表现在高等教育毛入学率低于国家平均水平 9.8 个百分点，高校布局结构待优化，全省 16 个州、市高等学校尚未实现全覆盖，省内区域、校际差距仍然明显。内涵发展有待深化，“双一流”、“双高”建设与国内、国际一流水平相比差距明显，一流学科、一流专业对一流大学建设驱动力度不够；专业同质化严重，社会认可度不高，研究生教育规模不大；本科高校学分制改革配套政策推进力度不够；破“五唯”的评价导向和评价机制未健全；院校治理水平需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有待提高，高等教育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支撑不足，学科专业结构调整过于迟缓，与全省产业结构转型和升级不完全适应；毕业生深造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高层次人才培养引进、高水平科研论文、重大项目少，政府决策咨询项目、高等学校专利转化服务能力不够。面向南亚东南亚的高等教育辐射作用有待增强，全省高等教育对外开放主要是在招收留学生、师生互访、交流合作等层次的开放合作上，通过科技创新、形成技术标准、提供人才支撑等方面对服务云南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明显不足。

## 二、发展思路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加快教育现代化为目标，以推进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

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优化结构布局为重点，以深入推进学分制改革为突破口，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全面推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为建成教育强省奠定坚实基础，为国家和云南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 （二）基本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引导学生树立和坚持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将理想信念、价值引领、知识传授、能力培养有机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坚持目标导向。以构建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为目标，科学规划高等教育规模发展和资源配置，优化布局结构，实施“121 工程”，加快“双一流”、“双高”建设，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建强优势学科专业，打造特色育人品牌，创新省部、省校、校校合作帮扶机制，充分挖掘西南联大资源，全面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

坚持问题导向。稳步增加高校数量，扩大在校生规模，继续深化高校学分制改革，找准突破口和切入点，破除发展中的体制机制障碍，解决高等教育发展的深层次矛盾。

坚持服务导向。以提升质量为先导、创新驱动为动力、服务导向为指引，把高校人才优势、科技优势、创新优势转化为服务云南实现“三个定位”和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新优势，为云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各类各层次高素质人才、科研成果和知识服务体系支撑。

坚持开放导向。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环印度洋地区，全力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加强在人才培养、合作办学、人文交流等方面的辐射作用，努力建成面向南亚东南亚、环印度洋地区的高等教育新高地。

### （三）主要目标

#### 1. 总体目标

到2025年,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成效明显,高等教育结构布局进一步优化,分类发展体系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科研创新能力明显提高,社会服务能力大幅提升,主要发展指标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在西部地区处于领先水平,以高等教育现代化引领云南教育现代化,建成有力支撑云南经济社会发展的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

## 2. 具体目标

办学规模逐步扩大。重点扩大高等职业学校在校生规模,稳步扩大普通本科生教育规模,适当扩大研究生教育特别是博士研究生教育规模,持续扩大留学生规模,各类型教育规模适度。到2025年,高等教育毛入学率与全国同步达到60%,新增60个左右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

结构布局进一步优化。实现空间布局与教育类型布局“双优化”。在空间布局上,实现全省16个州、市高等学校全覆盖;在教育类型布局上,注重普通高等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融通发展。云南大学“双一流”建设、昆明理工大学“双

一流”创建以及其他高校一流学科创建成效提升,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建设2—4所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建设一批省内高水平职业学校。

内涵式发展取得新进展。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明显提升;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模式不断创新;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取得新成效,专业课程特色化建设更显著,以“双一流”建设为抓手,打造3—5个一流学科、550个一流本科专业和800门本科一流课程;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取得新突破,创新创业教育持续深化。

区域服务能力持续增强。高等教育在人才供给、科技创新、文化传播、服务产业、对外开放等方面服务能力显著提升。提高科学研究水平,加强高端智库建设,推进文化传承创新,全面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为全省现代化建设发展发挥积极作用。到2025年,毕业生留滇比例保持在80%以上,与云南世界一流“三张牌”及战略新兴产业相关的学科专业(群)占比达80%。

指标	2020年	2025年	指标说明
<b>一、办学层次与规模</b>			
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所)	1	1—2	预期性
国家级高水平职业学校(所)	1	2—4	预期性
国家级高水平专业群数(个)	4	8	预期性
一级学科博士点数(个)	60	75	约束性
专业博士学位授权点(个)	3	8	约束性
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所)	9	11	约束性
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所)	12	≥14	约束性
国家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中心数(个)	12	15	预期性
普通高等教育在校生(万人)	101.9	140.6	预期性
在学研究生(万人)	5.5	8	预期性
普通本科在校生(万人)	49.9	56.5	预期性
职业教育本科在校生(万人)	0	1.2	预期性
职业教育专科(含高专)在校生(万人)	46.5	74.9	预期性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50.05	60	预期性
<b>二、空间布局与类型</b>			
具有本科高校州市数(个)	12	14	预期性
具有高等职业学校州市数(个)	14	16	预期性
现代产业学院/研究院(个)	0	8	约束性
本科层次职业学校(个)	0	2—4	预期性



<b>三、学科与专业结构</b>			
世界一流学科数(个)	2	3—5	约束性
国际一流专业数(个)	1	2—5	约束性
国家一流专业数(个)	146	200	约束性
省级一流专业数(个)	284	350	约束性
国家一流课程数(门)	45	150	约束性
省级一流课程数(门)	227	800	约束性
ESI全球排名前1%学科数(个)	8	20左右	预期性
与云南世界一流“三张牌”及战略新兴产业相关学科占比(%)	60	80	预期性
<b>四、教育开放</b>			
普通高校在校生中学历教育留学生比例(%)	0.72	0.8	预期性
境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数(个)	15	30	预期性
引进国内外著名高校在滇办学机构和项目数(个)	33	40	预期性
<b>五、教师队伍</b>			
本科高校博士学位专任教师占比(%)	23.9	30	约束性
高职学校“双师型”教师占比(%)	44.6	60	约束性

### 三、主要任务

(一)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新时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 1. 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制度化、常态化，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建立健全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把党的领导落实到高等教育系统改革发展稳定各领域各环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紧扣重大时间节点开展主题教育活动，打造有效载体，厚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情感。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完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机制，加强政治监督，强化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指导高校党委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面推进清廉教育、清廉学校建设，打造清明政风、清静校风、清正教风、清新学风，努力在教育领域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严格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完善高校党委会(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议事制度。加强民办高校党建

工作，探索党建工作创新举措。健全教育系统领导干部培养和选任制度，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坚持选人用人正确导向，突出政治标准，选拔配备一批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讲政治、懂教育、善管理的干部，着力培养一批高素质专业化的优秀年轻干部进入高校各级领导班子，切实优化班子整体结构。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持续提升广大干部政治素质和办学治校能力。

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持续推动高校基层党建重点任务落实，深化“一流党建”创建。完善院(系)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等制度，选优配强院(系)班子成员，把好重大办学问题的政治关。创新优化基层党组织设置，以师生结合、专业联合、跨年级整合等方式成立党支部，巩固“双带头人”专任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成果。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创新党组织活动内容和方式，推进“智慧党建”。健全入党积极分子、党员发展对象接续培养教育制度，高标准高质量做好在大学生、高知识群体中发展党员工作。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教育系统意识形态和安全稳定责任制，健全校园安全稳定工作体制机制，加强课堂、报告会、论坛讲坛等



阵地管理。完善教育宣传工作机制，讲好云南教育故事，强化舆论引导。健全完善教材管理体制，建立完善教材建设规章制度，强化教材选用、审核、监督管理，全面提升教材建设的科学化水平。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高校统战工作，支持校内民主党派基层组织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 2. 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融入人才培养体系建设的所有环节，贯穿教育改革全过程，落实到教育现代化各领域各环节。深化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培育一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精品示范课程。积极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原创性、学理性、学科化研究阐释，健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成果传播机制。在高校开设关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方面的公共选修课。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领航计划，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悟行”活动。积极推进课程改革与课程思政建设，发挥课程全面育人作用，教育引导树立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和信心。

加强高校思政课建设。深化新时代高校思政课改革创新，加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思政课群建设。实施一流思政课程工程，打造100门思政精品课。落实思政课程目标、课程体系、内容建设、教材管理的要求，确保开齐课程、开足学时、落实学分，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的主渠道作用。提高高校思政课教育教学质量，探索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有机融合的教学模式，推进课程精品化、课堂精彩化和教学品牌化，打造一批思政“金课”、优质网络课程。建立校内外联动、专兼职指导教师结合的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扎实推进实践育人改革。支持高校开设具有云南地方特色的思想政治理论教育教学选修课。持续办好“张桂梅思政大讲堂”，充分发挥其引领示范作用，深入研究并推出一批有影响的思政课教育教学创新研究成果。

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面向全省所有高校、学科专业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发挥教师队伍“主力军”、课程建设“主战场”、课堂教学“主渠道”的作用，所有高校、所有教师、所有课程承担育人责任，使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将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形成协同效应，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大格局。打造专业育人、课程育人、课堂育人和实践育人相统一的课程思政育人体系，促使课程思政理念融入教书育人全过程，形成“校校有精品、门门有思政、课课有特色、人人重育人”的良好局面。

### 专项1 高校思政课教育教学质量提升行动计划

开展云南省高校思政课教育教学质量提升行动计划，培育10所高校思政课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典型高校。实施思政课教师素质提升工程，支持云南省高校思政课教学研究会学术研究与论坛活动，开展云南省高校思政课教育教学“手拉手”共建活动。建立10所高校思政课教师研修基地，培育30所高校思政课教学创新团队，高校专职思政课教师按照不低于师生比1:350配备，打造100门思政精品课，遴选50个德育特色案例，命名20所高校思政课名师工作室。

**专项2 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计划**

健全课程思政建设的体制机制，支持建设500门充满思政元素、发挥思政功能的示范课程，遴选500个教学效果优良、德才兼备的课程思政教学团队；支持建设10个左右成果丰富、榜样引领的省级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重点打造5个实施课程思政成效显著的课程思政建设示范高校；立项一批课程思政研究项目，形成一批高质量的课程思政教研成果，建成一批课程思政优质资源，大力推广课程思政建设先进经验和做法，全面形成广泛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良好氛围。

**专项3 推进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和质量提升**

建强建优10所普通高校省级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争取1所以上高校建成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遴选10所高校作为示范性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建设全省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建设学校思政课教师培训备课网络平台。完善思政课理论与实践育人机制，建设50个重点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

**专项4 专职辅导员、心理健康教师队伍提质培优计划**

专职辅导员按不低于师生比1:200配备；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按不低于师生比1:4000比例配备；培育10名国家级、100名省级、500名校级辅导员骨干。培育10名省级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专职专业教师骨干。建设10个以上高校辅导员名师工作室。在培育省级先进基础上推荐培育国家级“最美高校辅导员”和“辅导员年度人物”。

**3. 落实新时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实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提质工程，加强和改进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把解决实际问题与解决思想问题紧密结合起来，把头脑武装、学风培育、文化建设、实践活动、队伍培养、典型选树等深度融合起来，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加强网络文明素养教育，持续推进“易班”推广共建活动，帮助学生树立网络法治意识、养成网络文明行为、创造网络文化作品，共同建立清朗网络空间。

切实加强体育教育。深化高校体育教育教学改革，开齐开足体育课，实施“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的体育教学模式。积极发掘云南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体育资源，培育民族体育项目，开展特色体育课程和高水平体育教材建设。配齐配强高校体育师资，支持优秀退役运动员和教练员进入高校任教。建立高等学校对口帮扶中小学体育工作联动机制，实施体育专业大学生支教计划，定期组织体育专业大学生到基层中小学支教。积极营造校园体育文化，健全大学

生体育锻炼制度，强化学生体育社团建设，开展“一校一品”、“一校多品”创建工作。支持组建高水平运动队和开展训练、竞赛活动。鼓励各地与高等学校共建、共享、共用高标准训练基地，指导高校建立体育器材补充机制。

加强改进美育教育。全面深化高校美育综合改革，提高普及艺术教育教学质量，切实推进专业艺术教育、艺术师范教育和幼儿师范职业教育改革。规范公共艺术课程，加强公共艺术课程教材建设，鼓励高校开展学生跨校选修公共艺术课程和学分互认。创新艺术人才培养模式，构建多元化、特色化、高水平、具有云南特色的艺术学科专业体系。引导高校营造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的校园文化，开展常态化大学生艺术训练和展演，持续推进高雅艺术进校园、戏曲进校园活动，支持建设大学生高水平艺术团。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和中外人文交流项目。

抓实抓好劳动教育。将劳动教育的目标、要求与内容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和评估考核体系。创建劳动教育示范学校，鼓励大学生将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运用到劳动实践

中，提高大学生在生产实践中发现问题和创造性解决问题的能力，促进大学生创业创新。引导高校充分挖掘劳动育人功能，结合日常学习生活，培养良好的劳动与卫生习惯；结合校园建设，培养自尊自强、自律自立精神；结合学科专业，开展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培养大学生职业能力和诚实守信的合法劳动意识，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意识与理念。

推进法治、生态文明、国家安全和国防教育。持续增强高校师生法治观念，努力培育高校师生的法治素养和法治理念，积淀法治知识、提高法治意识、养成法治思维，建构自觉维护法治、崇尚法治的校园文化，形成守法光荣的氛围。鼓励高校开发生态文明相关课程，加强相关国情与世情教育，普及生态文明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牢固树立师生生态文明理念，增强责任意识、担当意识。推进总体国家安全观进课堂、进教材、进思想、进人心，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全社会维护国家安全的浓厚氛围。认真开展国防教育，切实增强大学生国防观念、强化忧患意识、掌握国防知识、提高国防技能、发扬爱国主义精神，依法履行国防义务。抓好高校大学生军事理论课教学和军事训练，鼓励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应征入伍，督促各高校完成年度征兵任务。

全面助推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加强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教育，激发学生家国情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大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促进云南边疆繁荣稳定、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办好新时代民族高等教育，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民族高等教育人才培养体系，办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班，培养大批少数民族、民族地区干部和专业人才，为推动民族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撑。依托高校现有基地和研究平台，全面深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理论研究及实践经验总结。引导高校全面参与民族团结进步示

范区建设重大工程，构筑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支持高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建设。

（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坚守高等教育初心使命

### 1. 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布局

优化高等教育资源配置。结合区域发展需求和人口结构变化，构建更加多元的高等教育体系。坚持优中选优，支持高等院校提升办学质量，支持办学历史长、条件好、符合区域发展需求的高等职业学校升格为本科层次职业学校，稳步推进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发展。整合区域资源，优化学校布局，调整专业结构，推动有条件的州、市加快职教园区建设，组建高等职业学校，更好满足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技能人才培养需求。全面完成独立学院转设工作。充分用好科研机构人才资源，请科研院所专家到高校兼职开课，畅通高校与科研机构之间导师互聘、科研联合攻关等渠道。

引导高等学校分类发展。制定云南省高等学校分类评价标准，支持一批行业学科特色鲜明的院校加快发展，支持高校与科研院所、优势企业和公立医院开展融合发展，加强贴近云南产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本科和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建设。建立以师范院校为主体、高水平非师范院校参与的特色师范教育体系，强化医学类人才培养，推动医科院校全科医学专业建设，推进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建设。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建设一批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群），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平稳有序推进民办高校分类管理，探索公办高校与民办高校对口帮扶和协同发展机制，促进民办高校规范办学、健康发展。

### 2. 构建开放多元的高等教育体系

加快推进“双一流”建设。推进“1+1+N”建设行动，支持云南大学加快“双一流”建设，着力提高建设成效；推动昆明理工大学进入“双一流”建设行列；全力支持冶金工程等创建世界



一流学科。实施云南省高水平大学建设计划，在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中，遴选建设一批省内一流大学。充分利用和依托国家西南高等教育创新综合平台辐射引领作用，与国内高水平大学共建共享优质教学、科研和人力资源，协同开展教学研究、教师培训和科技创新。通过加强与港澳台高校在人才培养、科技创新、社会服务等方面的交流合作，助推“双一流”建设。

加快高水平应用型高校建设。持续推动本科高等学校转型发展，推进“一州市一校”工程，实施“省一州市一高水平大学一应用型本科”建设工程。完善云南省应用型高校联盟体制机制，提高应用型高校对所在州、市行业产业的服务能力，促进人才链、创新链、产业链有机衔接。开展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试点，打造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应用型高校。支持有条件的应用型高校积极开展硕士点培育和建设，支持昆明学院更名大学。

加快推进“双高”建设。支持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昆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持续推进“双高”建设。启动省级高水平高职学校及专业群建设，遴选一批服务云南世界一流“三张牌”发展战略和紧密对接云南支柱产业、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争创国家级“双高”学校4所左右。深度推进职业学校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健全产教融合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联动规划机制，完善校企合作激励约束机制，推进校企合作协同育人模式改革，支持学校与企业开展实质性校企合作，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推动构建形成校企命运共同体。

构建有机衔接的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职业教育强省，加快构建横纵贯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构建以专科层次职业教育为核心、中高职教育衔接贯通、本科层次职

业教育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为突破的职业教育纵向贯通体系。完善基于人才培养定位与课程一体化衔接的中职、专科高职、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等不同层次职业教育间上下衔接、分段贯通的人才培养体系。健全“中职—专科高职—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一体化职业学校体系，科学发展各级职业教育，优化职业教育供给结构。推进职业教育与基础教育相对接，探索职业启蒙教育课程设计与开发。完善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继续教育统筹协调发展机制，实现专业（课程）互选、学分（学习经历）互认，打通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之间壁垒。加快职业教育与培训体系融通，深入推进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深化“岗课赛证融通”高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强化产业体系与教育体系融通，推进职业教育需求端与供给侧有效精准对接，完善产学研协同创新体系。推动职业教育融合创新，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充分发挥企业办学作用，创新培养模式，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继续推进“学分银行”建设，健全面向全体社会成员的终身学习成果积累制度，完善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各类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

健全完善省院省校合作机制。开展新一轮省院省校合作，继续加大与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及部属高校的合作。建立部省、省校、校校三级合作新机制，充分挖掘西南联大资源，拓展与部属高校在产业、科技、教育等方面合作的深度与广度，推动我省人才培养、科技创新、教育事业的产业不断发展取得新成效。支持“西南联合研究生院”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南开大学等高校联合培养研究生。探索建立教育部在滇定点帮扶高校一对一帮扶云南本科高校机制。继续推进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计划，加大与中东部地区职教集团和职业学校的合作。



**专项5 “双高”建设和提质培优行动计划**

重点扶持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昆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持续推进“双高”建设。支持有条件的职业学校举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办四年制职业教育本科专业，或与本科高校合作开展专升本培养试点。开展省级高水平高职学校及专业群建设，遴选建设省级高水平高职学校5所、高水平专业群15个。实施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遴选培育一批“三全育人”典型学校、示范性职教集团、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项目，加快推进高等职业教育现代化。

**专项6 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达标及扩容计划**

不断改善高等学校教学和学生住宿条件，切实提高教育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每年统筹各类高等教育专项资金、专项债券等，支持州、市职教园区新建一批高等职业学校，支持文山学院、楚雄师范学院、滇西应用技术大学普洱茶学院、曲靖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等高校建设新校区，支持在昆公办高职学校、州市和行业企业属高职学校校园改扩建，改善办学条件，力争绝大部分高校基本办学条件达到国家要求，促进高等教育良性发展。

**3. 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发展**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和机制。持续加强课程建设，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动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课程体系和课程内容重构，优化公共课、学科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比例结构。加强一流课程建设，推动课程体系、课程内容和课堂教学改革，提升教师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能力。加快推动全省高校研究生和本科生教育优质课程资源开放共享，完善在线开放课程平台。对接国家一流课程建设“双万计划”，打造一批具有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的线下、线上、线上线下混合式、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和社会实践一流课程。以强化职业岗位胜任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为目标，以提高学生实践和创新能力为重点，引导行业企业参与教材编制和课程建设。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推进跨省跨校教考分离，探索建立基于“本科状态数据库”的本科教学监测常态机制，健全校院两级教学管理制度，加强教学环节质量监控。完善毕业生跟踪调查制度，重视毕业生反馈信息，构建质量调查闭环系统。加强课程质量评价与等级认定，建设800门左右高校共享精品课程。深化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深入实施卓越系列人才培养计划项目2.0，重点布局一批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卓越人才培养实验班、创新

创业基地、技术创新基地、优秀翻译人才示范班等重点项目，建立实习实训质量保障机制。

加强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创新。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教育，坚持学术型与应用型人才并重，强化创新能力培养。优化研究生培养类型结构，稳步发展学术学位研究生教育，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规模达到招生总规模的2/3左右。创新生源选拔机制，强化复试在研究生招生录取中的作用；完善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强化对学生科研创新能力和专业学术潜质的考察。推进研究生分类培养模式改革，稳步建设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库和产教融合基地，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培养。加大对研究生教学过程和培养各环节的督促力度，落实培养单位全链条质量责任。加强学位论文质量监督，完善学位论文评阅制度，继续加强学位论文检测与抽查管理。聚焦成效、质量、贡献等核心要素，健全多维分类质量评价体系。加大学风监管与学术不端行为惩戒力度。促进研究生创新和实践能力提升，加强研究生教育教学和课程体系改革，突出教学内容前沿性和系统性。实施高水平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行动计划，优化导师选聘标准，加强导师团队建设，明确导师权责，强化导师岗位管理和育人职责。

**专项7 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学位授权点扩增计划**

以服务国家战略和云南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目标，优先支持能直接服务全省支柱产业、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战略以及社会发展急需和空白领域的学位授权点，优化研究生教育区域布局、学科布局 and 结构布点，开展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和学位授权点省级立项建设工作。到2025年，新增大理大学、云南艺术学院为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新增2—3个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以及60个左右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纵深推进创新创业教育，优化双创示范基地布局，打造一批省级双创示范基地，重点建设一批优质创新创业课程，重点树立一批品牌讲座。持续发挥“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和“挑战杯”系列竞赛活动的带动示范作用。鼓励高校设立学生创业基金，奖励和资助学生开展创业实践活动，加大教师参与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指导工作的绩效比重，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建设，激发创新创业创造动力。拓展学校、校友和社会资源，构筑支持创新创业的服务网络。

提升学生教育管理服务水平。落实“一线学生工作法”，建立健全学校、部处、院系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制度。加强学生工作队伍建设，新提任的党委工作部门负责人和二级学院党委书记应有学生工作经历。重视入学教育与开学第一课，严格学生宿舍管理，完善学生社区管理，健全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并落地落实。全面推进“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改革，切实增强学校各部门、各院系、各层级、各环节服务学生的意识与能力。

**4. 加快推进学科和专业（群）建设**

推进学科建设质量提升。以“双一流”建设为抓手，开展“世界一流学科培育建设计划”，重点支持云南大学、昆明理工大学建设3—5个世界一流学科；开展“基础学科提升计划”，支持高校布局支撑国家原始创新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基础学科专业，引进一批基础学科专业发展所需的领导人才，重点支持建设30个左右学科；开展“特色学科建设计划”，加强应用学科专业与行业、区域发展的对接能力，重点支持

30个左右支撑云南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的特色学科（群）；开展“新兴学科培育计划”，加强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学科专业建设，建立跨学科专业研究和人才培养平台，打破学科壁垒，促进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与自然科学学科的融合发展。力争15个左右一级学科跻身国内学科排名前20%。培育一批博士、硕士授予单位和授权点。

深入推进本科专业综合评价。结合学校办学优势和云南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做好专业建设规划，按照评价指标五要素，深入开展专业对标建设，全面梳理明确专业核心课程，推进课程质量等级评定，健全完善专业综合评价结果与拨款、收费、招生计划联动机制，建立专业评价结果公开制度，充分发挥专业综合评价导向作用，以本科专业综合评价结果为依据，引导高校做好专业和学科规划，着力提升本科专业课程、教师、教材、测试和就业质量。

着力建设一流本科专业。启动专业“增A去D”行动，着力推进“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计划”，在专业综合评价的基础上，推动符合发展需求、基础条件好的专业通过规划建设上水平、追卓越，打造一批A类（国际一流）、B类（国内一流）专业。通过政策引领、资源调控推动高校加强建设，以提升质量和调整撤销等方式，争取到2025年全省80%以上本科专业达到C类（国内平均水平）及以上水平，逐步消除D类（国内平均水平以下）专业。对接产业发展需求和云南产业园建设规划，持续完善和实施学科、专业、学位点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学科专业增设和退出机制，形成相互支撑、协同发展的建设格局。

## 专项8 高等教育“121工程”

实施高等教育“121工程”，即深化“一项改革”，开展“两个行动”，促进“一个提升”。

深化“学分制改革”。持续深化学分制改革，健全完善课程中心、教师中心、学生中心运行、支持和经费保障机制，完善落实与学分制改革相适应的管理制度。推进省内跨校协作，推行跨校选课和学分互认，建立公共课程全省联考制度，充分调动教师和学生的积极性。

开展“增A去D”和“双一流”建设两个行动。深入推进高等教育“质量革命”，开展本科专业“增A去D”行动，省财政每年支持专项经费用于重点规划建设一批A类(国际一流)专业、B类(国内一流)专业，通过政策引导、资源调控、质量提升和调整撤销等方式，逐步消除D类(国内平均水平以下)专业。推进“双一流”建设行动，继续支持云南大学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支持昆明理工大学创建世界一流大学，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建设国内一流大学、一流学科，通过对标国内外一流高校一流专业，建设1—5个国际一流专业、200个国内一流专业和350个左右省级一流专业。

提升高校治理现代化水平。积极探索高校人员总量管理，推行全员聘任制和管理岗位职员制，加大教师队伍建设力度。将人才培养质量作为高校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核定办学规模、经费投入、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健全高校资金使用内部稽核和内控制度，构建内部监管与外部监督有机结合的财务监管体系。健全财政教育经费绩效评价机制，充分利用评价成果，不断提高经费和资源使用效益。

(三) 坚定社会服务导向，助力云南经济社会发展

1. 提升人才供给水平，充分发挥“人才库”作用

加快培养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人才。以创新型云南建设和构建现代产业体系需求为导向，建立紧缺人才预警机制和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发布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加强供需双方的衔接互动，引导高校不断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深化培养模式改革。不断提高各层次、各类型人才培养质量，增强人才培养对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度、契合度。

大力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紧密对接云南支柱产业、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应用型本科、行业特色类高校和高职学校建设，围绕产业需求，强化实践教学，完善以应用型人才为主的培养体系。支持政府、学校、社会组织、企业多方协同的产教融合集团(联盟)，打造一批“实体化”、“生产化”产教融合新平台，实施一批校企协同育人特色培养项目。搭建高校与企业开展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科技攻关、成果转化的优质平台，实施一批校企协同育人特色培养项目。积极吸引行业企业设立“未来技术学院”、

“现代产业学院”、“智慧农业学院”、“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等，将行业企业需求融入教育教学内容，加大产业发展急需人才培养力度。推动职业学校科学设置专业，实现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深化技术技能拔尖型人才培养改革，坚持职业、岗位标准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三结合，推动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先进元素纳入培养规格和课程教学三融合，实现“创新、创业、创意”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强化德技融合、赛教融合和专创融合，打造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高地。

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加大专业调整力度、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健全评价考核机制，促进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更加充分就业。建立人才需求与办学目标及专业建设联动机制，制定出台人才吸引政策，鼓励优秀毕业生就业云南、创业云南、服务云南，留滇毕业生比例保持在80%以上。破解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体制机制障碍，完善就业创业政策，优化就业指导服务与环境。实施高校大学生创业园提质创先工程，完善并落实鼓励大学生创业政策，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育大学生创业优质项目。加强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创业观，鼓励更多高校毕业生面向重点产业、城



乡基层和边境地区就业创业。

## 2. 增强科学研究能力，充分彰显“动力源”作用

加强基础研究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实施原创引领战略，鼓励原创性研究。依托云南丰富的生物、天文资源及研究积淀，围绕生态与生物多样性、生物医学与健康、遗传资源与生物安全、天文与空间科学、农林业优势特色重点领域，支持高校发挥学科、人才、科研优势，提升原始创新能力，着力推动从“0”到“1”的突破。依托高水平大学建设一批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点实验室、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等。引导高校积极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研究解决全球性、区域性重大问题，推动高校成为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力量。支持高校积极争取省级基础研究稳定支持试点，深入实施高等学校基础研究珠峰计划和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2035行动计划。完善高校基础研究体系，谋划参与国家前沿科学中心、区域性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加强高校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条件保障类基地建设，力争新增国家重点实验室1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2个以上、省级重点实验室10个以上，推动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落地云南。

强化应用研究加速成果转化。建立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体系、制度体系和支撑服务体系，健全完善省院省校教育合作机制，探索形成各具特色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和模式。实施产学研深度融合战略，围绕重大创新领域布局技术转移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加强高水平、专业化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和技术转移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在有条件的高校设立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和基地。围绕云南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民生科技需求，有效集聚高校科技资源和创新力量，打造多种形式产业技术创新联盟。鼓励校企

合作打造科技研发平台和成果中试、熟化与产业化基地，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动高校创新链与区域产业链、价值链深度融合。加强高校科技成果信息供给，畅通科技成果与市场对接渠道。力争新增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5个以上，国家大学科技园创建有新突破，高校技术转移合同增长80%以上。

推进交叉融合培育新增长点。以需求为导向，以项目为抓手，大力推进学科交叉融合，推动高校培育和组建一批跨机构、跨学科、跨领域的科研创新团队。推进哲学、社会科学、理工农医等学科之间的交叉融合，瞄准生命科学、基础医学、人工智能、新材料、地球系统科学与全球气候变化应对等前沿布局，在战略新材料、量子信息与新功能器件、智能制造与工业流程控制技术、社交网络与区块链等领域，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在新兴交叉领域培育学术增长点。

建设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增强科技创新支撑力。实施科研条件提升计划，重点扶持高校争取国家重大项目、打造平台和产出成果，整合相关项目及经费予以支持奖励。出台项目管理办法，强化项目引领和规范发展作用。抓住用好新时代振兴中西部高等教育重大机遇和省部共建机制，在绿色铝硅材料、生物医药、生物种业、先进制造、数字云南、绿色食品等领域，支持高校牵头或参与建设一批技术创新中心。引导高校主动对接云南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战略，优化提升现有各类科技创新平台，整合组建一批工程研究中心，增强科技创新力。推动高校与中国科学院等驻昆科研机构探索建设区域性国家科学中心。加强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开放共享体系建设。争取参与建设国家技术创新中心1个、省级技术创新中心3个以上；力争新增省级工程研究中心10个以上、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5个以上；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创建有新突破。



**专项9 科技补短板强支撑行动**

引导高校面向前沿科学问题，吸引利用和辐射联动国内国际科技创新资源，培育创新团队，促进学科深度交叉融合，建设体制机制改革实验区，争取国家和省级重大攻关项目，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始成果的重大突破；推动高校成为云南实验室建设重要力量，用好国家支持中西部高等教育重大政策机遇，积极布局前沿科学中心和重大创新平台，在人工智能、网络安全、生物医药、生物种业、高端装备制造、绿色食品等领域新增国家级重大创新平台，建成一批省级重大创新平台；从近年高校科技攻关项目、获奖项目、优秀项目中遴选一批科技成果，发挥“云南省高校知识产权服务中心”的作用，推进一批有应用潜力的成果从小试、中试到顺利转化实施，并形成规模效应，实现高校创新链与区域产业链、价值链深度融合。

### 3. 加强高端智库建设，充分体现“智囊团”作用

扶优扶特提升智库能力。抓好高等教育领域现有智库建设，围绕国家战略和云南发展重大需求，按照扶优扶特原则，完善运行机制，通过重点支持，打造一批国家级高端智库和具有广泛学术影响力、政策影响力、国际影响力、社会影响力的高端智库。

扶需扶新建设特色智库。依托云南资源和区位优势，围绕“一带一路”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国家安全战略和云南发展“三个定位”等国家和区域发展重大战略需要，按照扶需扶新原则，优化资源配置，强化团队建设，布局一批新型特色智库，开展战略性、前瞻性和纵深性研究，培育产出一批高质量成果。

**专项10 高校智库强基提质行动**

智库领导力提升项目。加强高校智库建设的统筹协调，做好整体规划，构建工作推进机制和协调机制。依托全省高校学科优势，打造特色优势智库。完善以贡献和质量为导向的绩效评估办法，开展高校智库年度评估，发布评估结果，并对建设绩效不明显的智库实施退出机制。成立云南高校智库联盟，融合多方力量，走协调发展之路。依托高校高层次人才集中、各学科协同创新思想集聚及对国情和世界理解视域广阔等丰厚的资源和优势，以人才建设为中心组建专业团队。围绕国家和云南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实现智库在战略研究上彰显“云南特色”，在社会引领上凸显“云南情怀”，在改革建言上形成“云南方案”。

优势特色智库建设项目。重点打造一批优势高端智库，积极与国家高端智库建设试点单位对接交流合作，按照国家高端智库建设标准，结合全省优势科学领域，以高水平人才（团队）和高层次研究平台为重要支撑，遴选培育一批在全省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优势高端智库。聚焦“一带一路”、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大湄公河次区域以及云南发展“三个定位”，以边疆、民族、西部、生态、沿边开放、对外交流合作等特色领域为重点，加快推进特色智库建设发展，遴选培育一批在全国某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特色高端智库。

### 4. 加强高校文化建设，充分发挥“传播地”作用

强化文化育人功能。增强文化认同，坚定文化自信，用中国优秀传统文化、优秀民族文化、革命文化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培根铸魂，促进大学生认知上深入了解中华文化，情感上积极接纳中华文化，行为上努力传承中华文化，切实增强学生的文化自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传承和弘扬大学精神。发挥高校文化传承与创新职能，提升文化融合创新能力。充分挖掘高校自身历史文化、区域文化和民族文化资源，融入高校办学特色，凝练大学精神文化，形成独有的大学精神。打造一校一特色的校园文化，加强高校同周边区域文化交流，推进校园文化与地域文化融合。建设开放式校园，面向社会开放文体场馆、校史馆、博物馆等文化资源。

5. 发挥高等教育优势，全面服务乡村振兴战略

推进高校服务乡村振兴“七大行动”。组织调动全省高校力量，将高校学科专业、师资队伍和人才培养优势转化为乡村振兴新动力。依据类型、特点和所在区域，聚焦提升高原特色现代农业质量效益、乡村建设行动、山区综合开发和深化农村改革四大重点领域，统筹推进科学研究支撑行动、技术创新攻关行动、能力建设提升行动、人才培养体制行动、成果推广转化行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助力行动、国际合作提升行动“七大行动”。通过实施乡土人才培育等项目，实现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服务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

构筑一批服务乡村战略创新平台。打造乡村振兴人才培养基地，实施“113工程”，即成

立1个研究院，组建1个乡村振兴职教集团，建好3所国家级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高校，培养大批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乡村人才队伍。创新组织模式和运行机制，建设云南省乡村振兴研究院，助力发展智慧农业，提供决策咨询等服务。引导高校结合自身学科专业优势和特点，围绕乡村振兴产业发展、乡村治理、生态环境、人居环境等重点领域，布局若干乡村振兴研究机构，开展纵深研究和精准服务。

实施服务乡村振兴“百千万”示范行动计划。围绕省委、省政府部署的乡村振兴“百千万”示范工程，在全省高校组建100支团队、优选1000名教师、10000名学生，深度对接服务乡村振兴“百千万”示范工程实施。通过专项行动，专门支持，组织高校开展全方位服务，打造一批服务乡村振兴样板基地。

#### 专项 11 云南高等教育服务乡村振兴重点项目

加强支撑乡村振兴本土人才培养，培育造就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农村“领头雁”队伍和留得住、用得上、干得好的乡村振兴人才队伍，更好地推进全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联合省内高校相关资源力量，创新组织模式和运行机制，成立云南省乡村振兴研究院，开展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助力乡村振兴。支持政府、高职学校、龙头企业、行业协会共同组建乡村振兴职教集团，深化产教融合，精准培养乡村振兴人才。建好国家级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高校，培养3万名具有较高学历的乡村振兴带头人，形成贴近农业农村的人才培养新局面。

培育实用型乡土人才。成立8—10所乡村振兴学院，继续大力实施“云南村（社区）干部能力素质和学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培养5万名引领现代农业发展的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育一批“土专家”、“田秀才”、产业发展带头人和农村电商人才，扶持一批农业职业经理人、经纪人，培养一批乡村工匠、文化能人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继续支持科技特派员行动计划。鼓励支持科技特派员携带科技、信息、资金、管理等现代生产要素，深入农村基层开展创新创业服务，到2025年，力争科技特派员队伍规模达到1万人以上。

（四）打造高素质创新教师队伍，提升软件建设动能

##### 1.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全面加强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引导广大教师成为大先生，做学生为学、为事、为人的示范。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把师德师风建设纳入学校党委教师工作的重要

内容。完善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组织管理体系，充分发挥高校党委教师工作部在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中的统筹作用。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对师德失范问题进行专项整治，建立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度，对出现严重师德师风问题的教师实施教育全行业禁入制度，切实营造教书育人良好环境。加强教师党支部和党

员队伍建设，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教师作用。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健全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

## 2. 提升教师专业素质

健全教师发展体系，完善教师发展培训制度、保障制度、激励制度和督导制度，营造有利于教师可持续发展的良性环境。加大教师培训力度，加强职业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继续实施职业学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切实推进职业学校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引领带动建立一支技艺精湛、专兼结合的双师型教师队伍。开展高等学校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重点面向新入职教师和青年教师，建立健全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三级培训体系。鼓励支持高校教师进行国内外访学研修，参与国际交流合作。

## 3. 完善现代高校教师管理制度

深化高等学校教师人事制度改革，实行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严把高等学校教师选聘入口关。优化高等学校教师结构，鼓励高等学校聘用具有其他学校学习工作和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教师，允许高等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进一步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支持高等学校面向国内外引进高层次人才。结合国家标准，制定“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建立“双师型”教师职业师范人才培养体系。加强教师教育配套支持，改革师范生培养模式，增加师范生师德养成教育和教学技能培养，建立有效支持师范生见习、研习和实习所需的教学设施和设备。鼓励支持聘请中小学教学名师参与教学实践、制定双师课程、担任师范生双导师，开展师范生培养课程教学，共同实施教师教育培养方案设计、课程规划和改革。健全绩效工资动态调整机制，

完善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的内部绩效工资分配制度。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内，可对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分配方式。落实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纳入绩效工资管理政策，加大对高质量成果的奖励力度，进一步完善“优绩优酬”的内部分配激励机制。加大教师表彰奖励力度，大力宣传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民间组织设立教师奖励基金，开展尊师活动，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

(五) 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激发高质量发展内在活力

## 1.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

推进《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落实落地，以教育评价改革为牵引，统筹推进学校、教师、学生和用人评价等关键领域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评价改革的根本导向，加强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推动思政课与课程思政、教师与学生同向同行。探索高校分类评价机制，引导不同类型高校科学定位，提升办学水平，促进内涵发展。强化高校经费绩效管理，加大对教育教学、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深入推进教师评价改革，更加突出教育教学实绩，推行不同岗位教师分类评价机制，正确看待人才和人才称号的关系，用科学评价引领教师发展，坚决破除“五唯”顽瘴痼疾。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教育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构建政府、学校、社会等多元参与的评价体系。

## 2. 持续深化学分制改革

持续深化本科高校学分制改革和专业综合评价。推动高校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配置，持续健全完善课程中心、教师中心、学生中心运行机制，落细落实学分制各项配套措施。推进云南省本科高等学校学分制公共服务平台上线运行。



推进省内跨校教学协作，推行跨校选课，学分互认，跨校辅修专业、辅修学位政策。建立实行大学英语、大学数学等公共课全省联考。统筹推进区域性虚拟教研室平台建设。从制度层面解决好课程中心、教师中心和学生中心的平衡与支持机制。在课程建设和资源供给上，明确课程中心和学院（专业）的责任，推进教考分离，明确考试难度、广度和区分度。通过“长聘—短聘—准聘”等制度解决 A、B 类课程的高水平教师资源问题。选好配好学业导师，充分保障“三中心”运转经费，通过有效管理，充分激发和促进学生自觉学习，教师认真教学的良好局面。

### 3.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着力完善制度机制，确保考试招生工作高效、有序实施，切实维护高考公平公正。强化对普通高校各类招生信息的公开公示，帮助考生更加精准、高效地选择接受高等教育的渠道。积极稳妥推进高考综合改革，自 2022 年秋季入学的高中一年级新生起，逐步形成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模式，健全促进公平、科学选才、监督有力的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体制机制。围绕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选择性考试方式、成绩呈现及使用方式、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及使用等方面，加强研究，完善和出台改革配套文件。推进全省命题专家库、命题专家队伍和命题基地建设，提升命题能力和考试招生专业化水平。完善高职学校“文化素质+职业技能”方式考试招生办法，为学生接受高等职业教育提供多种入学方式和学习方式。

（六）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建设高等教育新高地

#### 1. 深化中外人文交流

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特别是南亚东南亚、环印度洋地区国家的合作，扩大交流规模，提升交流层次。开放学习世界先进文化，建

设和打造一批高级别、高层次智库。通过搭建“一带一路”学术交流平台，举办或参加国际会议、学术研讨、各类文体活动，组建相关大学联盟、教育联盟，促进境内外师生双向流动。扩大与各国政府间语言学习交换项目、联合开发语言互通共享课程等，促进中外语言互通。深化国际科技教育合作，加强协同创新和开放创新。支持高校和机构到南亚东南亚、环印度洋地区国家创办境外办学机构和项目，鼓励社会力量联合高校开展境外办学，提升云南在区域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多途径、多方式传播中华文化，讲好云南故事。加大青年群体的人文交流，为中外友好可持续发展积蓄力量。

#### 2. 扩大教育国际合作

深化教育对外开放，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环印度洋地区的高等教育新高地。支持高校拓展国际化办学空间，加大引进国际优质教育资源力度，推动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建设一批高水平示范性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形成一批国际化优质教育资源。建立与南亚国家教师和留学生互派机制，支持中外学校拓展师生互派、学分互认、学位互授联授、科学研究等领域合作。提升高校服务国家对外开放能力，支持高校建设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学科创新引智基地和国际化示范学院等。支持职业学校与德国等发达国家优秀企业和学校开展校企合作、校校合作，借鉴“双元制”人才培养模式开展合作办学。推进中外合作办学评估认证，完善质量监控体系、支撑保障体系，提高办学质量。搭建中外合作办学信息资源平台，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加强教育国际合作项目分类管理，做好外籍教师和留学生管理服务，规范教育国际合作项目，遵守国际会议审批程序，把握促进中外人文交流主线，守好意识形态安全底线。

#### 3. 打造“留学云南”国际品牌



提升云南教育国际化程度，促进云南高校高水平办学，加强对外宣传推介，做优“留学云南”品牌，将云南建设成为南亚东南亚、环印度洋地区国家留学生来华留学的重要目的地。及时准确研判全球疫情情况，积极应对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留学工作的机遇与挑战，调整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式，在保障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确保来滇留学工作安全顺利进行。利用国家各类援外项目基金和政府奖学金，招收更多优秀留学生来滇留学。结合云南普通本科和职业教育优势学科及专业，开发来滇留学教育精品课程，传递中国智慧、讲好中国故事，大力培养各类知华友华人才。完善吸引优秀人才来滇留学支持政策，设立来滇留学教育高端项目，有重点、有计划、分步骤为南亚东南亚、环印度洋地区国家培养培训各行业中高级管理人员。完善国际学生培养管理体制机制和学业标准。推进来华留学质量认证，根据质量认证结果、来华留学生数量和结构等情况，调整省政府奖学金指标配额。鼓励高校进一步提升国际化办学硬件设施水平，吸引更多留学生来滇学习。

#### 4. 提升人才培养国际竞争力

扩大与国际知名高校和机构合作，加大共建“一带一路”所需各类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培养力度。统筹规划出国留学，优化布局，拓展空间，推动出国留学目的地多元化发展。深化出国留学工作体制机制改革，统筹规划国家、地方奖学金，集中公派留学资源培养云南经济社会发展急需人才。提升教学科研人员出国研修培训质量，优化高校中青年骨干教师境外研修项目、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等选派培养模式，发挥选派单位作用，加强出国留学全过程管理。科学规划非通用语专业分布，实现南亚东南亚、环印度洋区域国家官方语言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全覆盖。支持职业学校加强涉外技能技术人才培养培训，

制定各类技术工人培训标准，强化专业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创新专业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大力培养国别与区域研究人才，加快建设一批高水平国别与区域研究基地和人才培养基地，构建跨学科的国别与区域研究人才的学科专业及人才培养体系。搭建国际平台，助推海外优秀人才引进，完善互兼互派共享机制。

(七) 推进高校信息化建设，赋能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

#### 1. 提升数字校园建设水平

持续开展云南教育专网建设，推进高校IPv6网络建设升级。引导高校探索建设适度超前的数字校园基础设施，鼓励高校共享超算资源和人工智能算力资源，提供基础算力工具。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建设智慧教学、智慧科研设施、优化资源供给，营造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个性化、终身化的教育教学环境。加快推动“5G+教育”新模式，拓展智慧教育新场景。建立健全网络安全责任体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提升网络安全态势感知能力，建立全生命周期的数据安全保障机制。

#### 2. 加强信息化学科和专业建设

借助信息技术优势，不断优化学科专业与人才培养的匹配度，满足人才培养的个性化需求和面向未来的适应性。将5G、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深度融入学科专业建设，围绕信息技术及相关群体技术布局建设一批新兴学科专业，推动学科专业深度交叉，建立学科专业发展新增长点。

#### 3. 加快高等教育治理信息化

优化教育公共服务能力，加强对现代信息技术无差别、低延时连接特性的运用和把握，破解教育管理服务存在的障碍。深化高等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实现资源共享，让数据多跑路、师

生少跑腿。推进信息技术及其群体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打造智慧化的工作、学习和生活一体化环境。建立数据标准体系,规范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处理、开放共享等全生命周期的数据活动,实现“一数一源”,充分发挥数据效能。探索推动区块链技术在招生考试、学历认证、学分互认、求职就业等领域的应用,提高数字认证可信性。加强业务协同,促进流程再造和优化,不断提升高校办学治校水平。

#### 4. 助力终身教育学习体系建设

整合优质教育资源和平台,搭建终身学习“立交桥”,打通各级各类教育的衔接渠道,建立线上线下教育融合发展机制,构建终身学习体系,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为学习者提供方便、灵活、个性化的学习条件,健全宽进严出的学习制度。鼓励高校加大在线资源研发和共享力度,扩大名校名师网络课堂等教学资源辐射面。探索高校线上优质资源有序向社会开放,提升高校服务社会的能力。依托新兴信息技术,增强对教育数据信息的立体感知和无缝流通,提升个体精准分析能力,实现优质教育资源的智能获取和个性化供给。利用信息技术构建泛在学习环境,助力全民终身学习。

#### 5. 全面提升师生信息化素养

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教师教育、科研协同配合,利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方式对教师进行专项培训,促进教师树立智慧教育意识,提升教师智能化教学设计、教学组织、情境创设、分析评价等能力。加强学生信息素养和能力培养,开展多样化“互联网+”综合实践活动,组织开展学生信息技术创新成果评选、创新交流等活动,提升学生信息技术应用水平和创新能力。

### 四、保障措施

#### (一) 保障经费投入

完善投入保障机制。健全教育投入机制,进一步完善突出内涵、注重绩效、公平合理的高等学校预算拨款制度和动态调整机制,支持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统筹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支持“双高计划”和“1+X”试点工作,加强“双高计划”职业学校绩效管理,强化评价结果与资源配置的应用。积极争取专项资金投入、盘活利用现有资源,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等,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支持高校改善办学条件。根据专业发展水平,建立学费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对接本科专业综合评价结果,建立“政府基准价+优质优价”收费制度。进一步完善学分制收费管理制度。以高校为责任主体,通过政府奖补激励引导、处置低效资产、多渠道筹措资金等途径,合理化解高校债务,统筹做好债务化解和建设发展各项工作,建立高校持续健康发展建设的长效机制。严格控制高校债务规模,加强高等教育资源统筹规划,进一步完善高校债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绩效理念,开展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绩效管理。加强资产管理,研究出台高校专用设备配置标准,规范资产配置,提高资产配置效益。探索建立资产共享共用和资产调剂机制,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完成高校校办企业改制工作,促进高校聚焦教学、科研主业。

#### (二) 强化组织实施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府和高校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规划实施机制,根据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强化年度计划和规划的有效衔接,科学制定政策和配置公共资源,精心组织实施重大工程项目,将规划提出的

目标、任务、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加强协同推进。统筹规划实施，强化相关部门间协同配合，建立跨部门统筹协调机制，建立统筹解决规划实施重大问题机制。建立规划实施责任制，对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进行分解，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实施方案。

加强过程监测。组织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过程评估和跟踪监测，健全规划实施情况专项督导制度，充分发挥教育督导作用。定期发布规划实施情况动态，及时向社会公布规划实施进展情况，主动接受家长、社会、媒体对规划实施的监督，将社会各界对规划的意见和建议作为规划调整的重要依据，推进规划科学实施。

### （三）营造安全环境和良好氛围

维护校园安全稳定。进一步创新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的校园安全管理，持续推进学校“三防”建设，及时开展学校安全隐患排查，完善学校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四达标，四覆盖”。强

化师生安全教育，加强治安安全、消防安全、实验室安全、公共卫生和食品安全等关键领域管理，提升人防物防技防水平。建立健全校园应急预案制度，制定完善校园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全面提升学校应急处置能力。统筹好安全和发展的关系，构建完善风险闭环管控大平安机制，营造安全稳定的校园环境。

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各部门协同配合，全社会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广泛宣传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及规划重要意义和主要内容，使广大人民群众真正理解高等教育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及时了解高等教育发展的状况和各种信息。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规划实施，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教育、支持教育、共同推进教育发展的良好局面，为科学实施规划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推动全省高等教育事业快速发展。

##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联合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科规〔2021〕2号

云南大学、昆明理工大学、昆明医科大学、云南农业大学、云南中医药大学、昆明学院、云南锡业集团有限公司等有关联合单位：

《云南省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联合专项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9月9日省科技厅第19次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23日起施行。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1年9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联合专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云南省关于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和科技自立自强的要求，拓宽基础研究投入渠道，规范云南省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联合专项（以下简称联合专项）管理，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16〕21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9〕9号）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联合专项是指由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与联合资助方（以下简称联合单位）在商定的科学与技术领域内共同支持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的专项。

**第三条** 联合专项旨在发挥政府的导向作用，引导与整合社会资源投入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促进有关部门、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的合作，培育科学与技术人才，推动我省相关领域、行业、区域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

## 第二章 专项设立

**第四条** 联合专项根据云南省社会经济发展重大需求，按照“自愿参与、友好协商、共同推进”的原则，经充分调研意向、多方沟通协商、共同签订协议等流程设立。

**第五条** 调研意向。省科技厅根据需求开展联合专项设立意向的调研，根据调研结果初步确定设立的联合单位。

**第六条** 沟通协商。省科技厅与联合单位就联合专项设立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度、支持领域、项目设置、资金使用、组织实施等方面进行友好协商，达成合作共识。

**第七条** 签订协议。省科技厅与联合单位

签订联合资助协议，联合专项实施中的重大问题由省科技厅与联合单位共同研究决定。协议书签订后，联合专项正式成立，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专项资金由省科技厅和联合单位共同出资，联合单位出资额一般不低于省级财政资金的4倍，联合专项的出资方式和出资金额按双方签订的协议执行。

## 第三章 管理方式

**第九条** 联合专项是云南省基础研究计划的组成部分，专项项目按照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统一编号，纳入云南省基础研究计划进行管理。省科技厅是联合专项发起单位，负责协调资金投入，对联合专项进行指导、监督和评价。

**第十条** 由多家单位共同作为联合单位的，应成立联合专项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理事长由省科技厅和联合单位主要领导共同担任，理事会成员由省科技厅和联合单位分管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理事会成员和联合单位的变更，需由理事会讨论通过。理事会下设联合专项管理办公室，挂在联合牵头单位，由相关部门人员组成。理事会负责联合专项章程、实施细则、资助领域、申报指南、立项计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联合专项管理办公室在理事会的领导下按照章程、实施细则等进行管理。

只有一家单位作为联合单位的原则上不成立理事会，作为省科技厅基础研究计划重大项目进行管理，制定联合专项实施细则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专项项目管理：

（一）省科技厅会同联合单位，根据科技发展规划和需求，制定年度计划，提出年度专项项目指南。

（二）根据年度项目指南、项目评审结果及专项实施细则，形成拟立项项目。

（三）联合专项资助经费一次核定资助总

额，分年度由省科技厅拨付至联合牵头单位。

（四）联合专项项目的执行、变更、报告、验收、评价等，按照各联合专项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具体实施。

（五）联合专项的经费支出范围、经费管理与监督，参照《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按照协议双方签订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联合专项项目研究成果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联合专项研究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在联合专项协议中有特殊约定或年度项目指南中有明确规定的，按照约定和规定执行。

#### 第四章 绩效评估与变更

**第十二条** 联合专项每一轮实施期限为3至5年，实施期满，由省科技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或专项评估。结果分为“优、良、差”。

**第十三条** 结果为“优”或“良”的，双方研究确定是否开展下一轮合作以及合作的方式和额度。评估结果为“差”的，不再签订下一轮协议。

**第十四条** 联合专项实施协议期内，如联合单位年度出资金额匹配不足或其它特殊问题，经双方协商同意，可暂缓实施，协议到期，联合专项停止实施。财政资金原渠道返回。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联合专项实施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建立科研诚信管理制度，完善科研信用监管措施，对联合专项科研失信责任主体和失信行为按照国家和省科技厅相关规定处置。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自2021年9月23日起实施。

#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 云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及树木补种 标准的实施意见（试行）

云林规〔2021〕6号

各州、市林草局，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以下简称《森林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号）等有关林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全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等标准和要求，根据《森林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制定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

补种标准的指导意见》（林办发〔2020〕94号）基础上，结合云南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适用范围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行政相对人履行《森林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义务，履行林草主管部门依据《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三款、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七十四条第二款、第七十六条，《森林防火条例》第

五十三条以及《云南省森林条例》《云南省绿化造林条例》等相关规定作出的行政处罚确定的义务,以及林草主管部门依据《森林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的代履行行为。

## 二、恢复标准和要求

(一)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标准和质量要求

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应当经过覆盖物清除、地面清理、表土覆盖等工序,有硬化路面、建筑地基等硬化层的,应当彻底清除再覆土。以恢复适宜种植条件的林地土壤为主要目标,实行原地、同面积、等质量恢复,防止水土流失,避免立地条件恶化。

### 1. 工序要求

(1)地面清理。地面有构筑物、堆放物的,应当先清除构筑物、堆放物;地面被硬化的,应当先清除地表硬化层;地面被压实的,应当先挖掘压实的垫层,并清理地表的石块;采石、采矿、挖砂、取土等使用林地的,应当先用当地适用材料填埋塌陷的坑穴,并平整清除塌陷坑周边的石块、杂物;有污染物的,应当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规定进行除治;挖塘养殖毁坏林地的,应当拆除养殖围栏及临时建筑物,并将挖的塘用土填平;其他毁坏林地的,按照《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6—2013)中的“损毁土地复垦质量要求”执行。

(2)土地整理。进行表土回填、挖高填低,保证整理后场地平整。场地较大,地表土回填不够的,可采用穴状客土回填。边坡、坡面要进行集排水处理,可在坡面上部设置截排水沟、坡面下部设置集排水沟。陡坡坡面可根据实际需要,沿等高线修建若干阶梯平台,或进行表面固土、水平拦挡等固土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清除坡面所有浮石和其他杂物,压实坡面土壤。陡坡坡面的局部小凹坑和孔洞,应采用生态袋、植生袋等装土填土锚固压实或直接填土压实,确保坡面平

整。

### 2. 质量要求

覆盖的表土应当优先采用原土,有效表土层厚度应不低于30厘米。其他有关要求按照《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6—2013)中“林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执行。此外,道路等林业生产配套设施应当满足当地同行业工程建设标准的要求。

### (二)恢复植被的标准和质量要求

恢复植被前应当先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所恢复的植被原则上不得低于原有植被质量。

#### 1. 植物选择

所采用的植物应当按照适地适树的原则,选择乡土植物(参见《云南省主要乡土树种名录(第一批)》),确保不低于恢复前的树种质量。所采用的植物应当选择林木良种,根据立地条件选择覆盖能力强、根系发达、抗逆性强的植物。营造模式应以混交林为主,且目的树种占比应不低于60%。

#### 2. 工序要求

(1)整地。在造林前应当进行整地,其中裸露陡坡可边整地挖穴边种植,以免造成水土流失。整地方式可采用块状整地或带状整地。一般地块采用块状整地,裸露陡坡可采用水平阶梯带状整地,带宽80—100厘米。采用穴状造林,穴规格应不低于50×50×40厘米,其中陡坡林地或裸露陡坡穴规格应不低于40×40×30厘米,相邻穴之间按品字型或正三角形配置方式沿等高线排列。

(2)造林。采用植苗方式种植,种植技术参照《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中的规定执行,各树种造林密度参照《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附录C执行。优先选用容器苗进行种植。对造林地加强抚育管护,视具体情况采取锄草、施肥、浇水、修枝、割灌、封禁等营林措施。在造林当年或第二年对造林地中死亡的苗木进行补植。裸露坡面植被恢复具



体可参照《裸露坡面植被恢复技术规范》(GB/T38360—2019)执行。

### 3. 质量要求

(1) 苗木质量应符合《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6000—1999)、《绿化苗木质量分级》(DB53/T458—2013)、《主要造林树种苗木》(DB53/062—2006)等合格标准。无国家、地方育苗标准的树种,应选用种源清楚、植株健壮、根系发达的良种苗木。

(2) 初植密度应满足《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的最低初植密度要求或州(市)、县(市、区)林草主管部门制定的造林树种最低初植密度要求;未列入《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的乡土树种,由县级林草主管部门结合实际确定。

(3) 种植一年后的成活率不低于85%;热带亚热带石漠化地区、岩溶地区、干热(干旱)河谷地区、高寒地区等生态环境脆弱地带不低于70%。

(4) 恢复植被三年后的保存率不低于80%,或郁闭度不低于0.2(盖度不低于30%);热带亚热带石漠化地区、岩溶地区、干热(干旱)河谷地区、高寒地区等生态环境脆弱地带不低于65%,或者郁闭度不低于0.15(盖度不低于25%)。

### (三) 树木补种标准和质量要求

树木补种应以确保森林面积不减少、森林质量不下降为主要目标,通过在原地或异地种植不少于被盗伐、滥伐、毁坏、烧毁等株数的树木,恢复森林植被、修复森林生态。补种株数以林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所确定的株数为准。

树木补种应优先在原地进行,原地无法满足补种株数要求的,超出株数可以异地补种。原地补种的,应优先选择原树种、本地乡土树种和良种进行补种,林种应当与原用途保持一致;异地补种的,应根据补种地点的森林地带性和立地条件选择树种。异地补种地点应当符合土地利用

总体规划和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国土绿化规划、生态修复等专项规划。

### 1. 工序要求

林地已被毁坏的,应当先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后再补种树木。

(1) 确定补种方案。根据补种地块树种林木分布现状,确定补种方法,通常有均匀补植、块状补植以及零星补植等方法,营造以目的树种为主体的林分或混交林。

(2) 整地。除陡坡地应现挖现栽外,其余的应在补种1个月前进行整地,整地方式为穴状整地,规格根据补种树种及大小需要进行设定。整地时应尽量保持原生植被,防止新的水土流失。

(3) 实施栽植。定植时将补种的树木放入定植穴中扶正,补种的树木不能过深或过浅,在树木四周覆土,离树木周围10厘米处用脚踩实,最后在表层覆盖虚土,覆土高度高于营养土1厘米左右为宜。

### 2. 质量要求

所补种树木应为原生主要建群树种平均苗木质量规格的全冠幅或者半冠幅乔木树种。补种密度与株数应结合原有林地经营方向和地块实际情况,根据补种树种的生物学特征进行设计。

种植密度、树木补种成活率与保存率合格标准可参照前述植被恢复标准,或由县(市、区)林草主管部门结合实际确定。

## 三、代履行及其费用

(一) 代履行的条件。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是当事人应当履行的法律义务,应当由当事人按规定标准和要求组织实施,林草主管部门负责监督验收;当事人拒不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林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行政强制法》的相关规定实施代履行。

(二) 代履行的程序。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履行期限届满后,当事人拒不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由出具法律文书的林草主管部门依法发出《代履行催告书》,告

知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催告期限届满后当事人仍不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由林草主管部门印发《代履行决定书》，其中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等内容。

（三）代履行的费用计算。代履行所需费用除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的成本费用外，还应包括《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项规定的费用，即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等费用，以及为防止损害发生和扩大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的代履行费用，由各县（市、区）根据工作实际，采用成本法或参照法计算。但按参照法计算的费用明显偏离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实际成本的，应按成本法计算。

#### 1. 成本法

（1）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代履行费用。包括设计、监理、林地地面清理、边坡坡面平整和恢复林地土壤等所需费用。

（2）恢复植被的代履行费用。包括设计、监理、整地、造林以及抚育管护等所需费用。

（3）树木补种的代履行费用。包括林地清理、整地、树木成本及栽种、抚育管护等所需费用。

上述人工费以本县（市、区）当年行业平均用工价为标准计算，物质材料费以本地当年市场平均价格或政府指导价为标准计算，调查、鉴定、评估、招投标、设计、监理和管护等费用按相关规定或标准计算。

#### 2. 参照法

（1）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代履行费用。参照本县（市、区）土地复垦费中旱地的复垦费征收标准执行。

（2）恢复植被和树木补种的代履行费用。参照《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

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财税〔2015〕122号）和《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林业厅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5〕34号）关于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征收标准执行。

#### 四、恢复和补种期限

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的期限，由林草主管部门根据《森林法》相关规定在法律文书中予以明确，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其中临时占用林地期满后依法办理了延续使用手续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的期限顺延。

#### 五、其他

（一）本实施意见中所列的标准、规程和规范，如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二）本实施意见所列标准，有国家标准的，按照国家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的，参照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执行；没有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参照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或者当地通行做法执行。

（三）临时占用林地期满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的，按照本实施意见执行。

（四）公益诉讼案件涉及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义务的，可参照本实施意见执行。

（五）各县（市、区）出台的细化实施标准，应当在出台之日起1个月内报省和州（市）林草局备案。

（六）本实施意见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之前有关规定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意见为准。

附件：1. 代履行催告书（式样）

2. 代履行决定书（式样）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网站）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1年1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云财规〔2021〕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南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云南省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云政发〔2012〕3号）同时废止。

附件：云南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云南省财政厅

2021年10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云南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以下简称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加快水利建设，提高防洪减灾和水资源配置能力，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1〕2号）和《财政部关于民航发展基金等3项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72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水利建设基金是主要用于我省水利工程建设的专项资金。

跨流域、跨省的重大水利建设工程和跨国河流、国界河流我省方重点防护工程的治理投资

由中央和地方共同负担。

**第三条** 水利建设基金从同级财政的下列收入中提取、划拨和征收：

（一）从车辆通行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地管理费，以及省人民政府确定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中提取3%。

（二）从中央对我省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中定额提取10410万元，划入水利建设基金。

（三）从各地征收入库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划出15%的资金，用于城市防洪和水源工程建设。

（四）经财政部批准，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的水利建设基金。



**第四条** 水利建设基金用于大江大河主要支流、中小河流、湖泊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城市防洪设施建设；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重点水土流失防治工程建设；农村饮水和灌区节水改造工程建设；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和更新改造；防汛应急度汛；其他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水利工程项目。

**第五条** 水利建设基金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年终结余结转下年度安排使用。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水利建设规划，编制年度水利建设基金支出预算，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部门根据批准的水利建设基金预算和基金实际征收收入

库情况拨付资金。其中，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应当纳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年度水利建设基金预算执行情况，编制水利建设基金决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

**第六条** 水利建设基金的具体提取、划转、拨付程序，由省财政厅另行规定。

**第七条** 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多征、减征、缓征、停征，或者侵占、截留、挪用水利建设基金。各级财政、发展改革、审计部门应加强对水利建设基金筹集、拨付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截止时间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昆明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 《“十四五”期间云南省花卉种苗 种球 种籽 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财规〔2021〕9号

各免税政策管理部门、相关花卉进口单位：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云南省花卉种苗 种球 种籽进口税收政策的函》（财关税函〔2021〕1号）有关规定，结合云南花卉产业发展实际，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十四五”期间云南省花卉种苗 种球 种籽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昆明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2021年1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十四五”期间云南省花卉种苗 种球 种籽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十四五”期间云南省花卉种苗、种球、种籽进口税收政策的扶持作用，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管理，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云南省花卉种苗 种球 种籽进口税收政策的函》（财关税函〔2021〕1号），结合云南花卉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税收政策是指“十四五”期间云南省进口用于云南省境内科研和种植的花卉种苗、种球、种籽，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以下简称云南省进口花卉免税政策）。

**第三条** 本办法申请享受税收政策的主体是指在云南省境内注册成立的从事花卉科研和种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农业专业合作社等（以下简称进口单位）。

进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免税：

- （一）有植物新品种侵权行为的；
- （二）有违反进口相关政策规定的；
- （三）未申报当年度免税进口计划的；
- （四）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
- （五）未经合理种植培育进行转让、销售的。

**第四条** 由云南省财政厅牵头，云南省农业农村厅、昆明海关、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配合，按照职能职责做好云南省进口花卉免税政策管理工作（四个部门以下简称免税政策管理部门）。

## 第二章 免税申请及资格认定

**第五条** 新申请享受云南省进口花卉免税政策的进口单位于每年8月30日前向云南省农业农村厅提交以下材料：

（一）《云南省花卉种苗 种球 种籽进口税收政策申请表》（附件1）；

（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含花卉种植或科研）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三）土地租赁合同或协议（不得以合作农户的租地协议代替），租用的土地地址发生变更，需在变更后30日内进行报备；

（四）涉及进口种球的，需提供自有冷库证明或冷库租用合同（包括基本情况、建设合同、租用合同、照片等证明材料）；

（五）进口免税种苗、种球、种籽管理制度，合作社需提供合作社章程；

（六）遵守云南省花卉种苗、种球、种籽进口税收政策承诺书（附件2）。

**第六条**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会同云南省其他免税政策管理部门对企业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公示无异议后于每年11月30日前公布下年度享受云南省进口花卉免税政策资格的进口单位名单。

## 第三章 年度申报及免税事项办理

**第七条** 具有免税资格的进口单位于每年8月30日前，向云南省农业农村厅申报下年度云南省花卉免税进口种苗、种球、种籽计划（附件3）；未进行年度申报的，视为放弃享受下年度云南省进口花卉免税政策的资格，以后年度申报需按照新申请程序办理。

**第八条** 免税事项办理。具有免税资格的进口单位持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出具的《云南省花卉免税进口种苗 种球 种籽确认表》（以下简称《确认表》附件4），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云南省进口花卉免税政策减免税审核确认等相关业务。

**第九条** 具有免税资格的进口单位超出《确认表》的规定，进口花卉种苗、种球、种籽的，照章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第十条** 具有免税资格的进口单位可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选择放弃免征进口环节增值

税，只免征进口关税。进口单位主动放弃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后，36个月内不得再次申请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 第四章 进口后续管理

**第十一条** 进口单位免税进口的花卉种苗、种球、种籽只能用于云南省境内的科研和种植，未经合理种植培育不得转让和销售。采取下列方式加强进口后续管理。

(一) 开展进口单位自查。进口单位于每年8月30日前提交上年度免税政策执行情况自查报告，做好检查准备工作。

(二) 开展年度检查。云南省农业农村厅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每年从具有免税资格的进口单位名单中选取不少于30%的进口单位开展检查，五年内完成两次全覆盖检查。重点检查免税进口的花卉种苗、种球、种籽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在云南省境内用于科研和种植等方面的内容，出具年度检查报告，并将检查情况通报免税政策管理部门和进口单位。

**第十二条** 免税政策管理部门根据职能职责，对年度检查中发现的违规问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一) 对进口单位在执行云南省进口花卉免税政策中存在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暂停其当年享受免税政策的资格，并纳入次年检查名单，检查合格的可继续享受云南省进口花卉免税政策；若检查仍未通过，取消其享受云南省进口花卉免税政策资格，在“十四五”期间不得再次申报。

(二) 进口单位虚报材料获得享受云南省进口花卉免税政策资格或进口单位将免税进口的种苗、种球、种籽未经合理种植培育进行转让、销售的，一经查实，取消其享受云南省进口花卉免税政策资格，在“十四五”期间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三条** 进口花卉免税政策合理种植培育的具体标准：

(一) 种苗：进口单位在云南省境内对免税进口种苗进行种植、扩繁均视为合理种植培育。

(二) 种球：进口单位在云南省境内对免税进口种球进行种植、低温促成培育不少于15天均视为合理种植培育。

(三) 种籽：进口单位在云南省境内对免税进口种籽进行播种、种植、扩繁均视为合理种植培育。

#### 第五章 管理部门职责

##### 第十四条 免税政策管理部门职责。

(一) 云南省财政厅职责：牵头负责云南省进口花卉免税政策管理工作；会同其他免税政策管理部门研究制定云南省进口花卉免税政策管理办法；负责汇总各部门工作情况，形成年度云南省进口花卉免税政策执行情况向上级部门报告。

(二)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职责：参与云南省进口花卉免税政策管理办法的制定；牵头会同其他免税政策管理部门公布免税资格名单，并加强后续监督管理；对进口单位日常申报出具《确认表》；年度终了将上年度免税政策执行情况通报其他免税政策管理部门。

(三) 昆明海关职责：参与云南省进口花卉免税政策管理办法的制定；对具有免税资格的进口单位，进口符合免税进口花卉种苗、种球、种籽政策进行审核，并制发《海关进出口货物免税确认通知书》；云南省进口花卉免税政策经国家批准后，海关能够确认进口单位属于享受该政策范围的，凭进口单位申请办理有关货物凭税款（保函）担保先予放行手续；对具有走私或违规行为的进口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理结果通报其他免税政策管理部门；年度终了将上年度免税情况通报其他免税政策管理部门。

(四)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职责：参与云南省进口花卉免税政策管理办法的制定；对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进口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理结果通报其他免税政策管理部门。

**第十五条** 免税政策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政策规定的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财政厅会同云南省农业农村厅、昆明海关、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执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附件：1. 云南省花卉种苗 种球 种籽进口税收政策申请表

2. 遵守云南省花卉种苗 种球 种籽进口税收政策承诺书

3. \_\_\_\_年云南省花卉免税进口种苗 种球 种籽计划表

4. 云南省花卉免税进口种苗 种球 种籽确认表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云南省财政厅网站）

#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财规〔2021〕10号

各州市财政局、科技局，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等有关规定，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对《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云财规〔2020〕5号）进行修订，制定了《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1年1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云南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

实行多元化投入方式，资金来源包括省级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自筹资金包括其他非省级财政资金、单位自有资金和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主要规范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科技计划项目资金（以下简称项目资金），以及管理上述资金所需要的科技管理业务费。自筹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和相关资金提供方的具体管理要求，统筹安排和使用。

**第四条** 项目资金支持对象为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单位或社团组织。按照集中财力、突出重点，明晰权责、放管结合，遵循规律、注重绩效的原则管理使用。

**第五条** 项目资金以项目法为主、因素法为辅进行分配，采用前资助、后补助方式。后补助包括费用补贴、科技贷款贴息、风险补偿、科技创新券等，后补助资金由单位自主用于研发活动支出。

**第六条** 人才类、基础研究类等项目推行经费包干制，依据相应项目经费管理制度执行。

**第七条** 项目资金按照财政预算公开要求，面向社会公开管理办法、申报流程、分配结果、绩效评价报告等重要内容。

## 第二章 管理职责及分工

**第八条** 省财政厅、省科技厅负责研究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组织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和绩效管理，并对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省财政厅具体负责以下工作：

（一）组织开展项目资金预决算、中期财政规划，统筹安排项目资金预算规模，做好项目资金整体调度；

（二）及时下达项目资金，强化预算执行，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会同有关部门对主管部门和项目承担单位绩效自评及评价结果进行抽查复核，适时组织实施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第十条** 省科技厅具体负责以下工作：

（一）规范项目立项流程和审批程序，健

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

（二）编制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建立项目库，执行已批复预算，并按规范组织项目实施和信息公开工作；

（三）强化项目跟踪管理，动态跟踪项目执行情况，检查项目资金的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实施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开展绩效评估、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做好财政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的主要职责：

项目承担单位（包括：项目牵头单位和项目参加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责任主体，要认真落实国家和云南省有关政策规定，按照“权责一致，自我约束，自我规范，接住管好”的原则，健全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切实履行在项目申请、组织实施、验收和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管理职责。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

（一）制定和完善单位内控制度。制定完善与项目资金管理有关的预算、支出、报销等财务规章制度。制定和公示绩效支出使用和分配制度。

（二）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确保每个项目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在预算编制和调剂、资金支出、财务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三）编制项目资金预算和决算，按照约定，落实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配套条件。指导和监督项目参加单位规范资金管理及预算执行。

（四）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结余资金使用、存量资金盘活、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等管理工作。

（五）在单位内部主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资金使用、大型仪器设备购置、研究成果、结余资金等，并接受内部监督。

（六）改革和完善项目资金报销审批流程，解决报销繁和报销难问题。积极推行项目资金数字化、无纸化报销，进一步提高报账效率。

（七）落实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相关工作要求。

### 第三章 支出范围

**第十二条** 项目资金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

**第十三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

(一) 设备费: 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 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维修升级改造, 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

(二) 业务费: 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档案/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 以及其他相关支出。从项目资金中列支的国际合作交流费用不纳入“三公”经费统计范围, 不受零增长要求限制。

(三) 劳务费: 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等的劳务性费用; 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咨询专家的费用等。项目聘用人员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本单位同类在职人员薪酬水平自主确定, 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专家咨询费按规定标准支付, 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研究和管理的有关人员。

**第十四条** 间接费用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 包括管理费用及绩效支出。管理费用主要包括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 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绩效支出是项目承担单位为激励科研人员、科研财务助理, 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选择部分重大项目试行项目工资制, 探索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极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 所需费用可从间接费用中列支, 按照一项一议原则确定间接费用比例。

**第十五条** 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 按照不超过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费后的一定比例

核定, 具体比例为: 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不超过 30%;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 25%; 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 20%。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 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60%。项目中有多个单位的, 间接费用在总额范围内由项目牵头单位与项目参加单位协商分配。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 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科技管理业务费是指政府科技管理部门开展与实施项目相关的研究、论证、招标、咨询、评估、评审、审计、监督、检查、培训等管理性工作所需的费用。科技管理业务费按照“分年核定、专款专用、勤俭节约、合理规范”的原则管理和使用。

### 第四章 预算编制与审批

**第十七条** 项目预算编制包括资金预算编制和绩效目标编制。资金预算由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构成, 应做到收支平衡。收入预算包括省级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不得使用货币资金之外的资产或省级其他财政资金作为自筹资金来源。支出预算应当按照资金开支范围、项目研发需求和不同来源分别编列。项目绩效目标包含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指标, 指标和指标值的设置应尽量细化、量化、可衡量, 便于评价考核。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组应当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经济合理性和任务完成的可行性原则, 科学合理的编制预算。直接费用按照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个类别填报, 每个类别结合科研任务按支出用途进行说明。对仪器设备购置、项目参加单位资质及拟外拨资金进行重点说明, 并申明现有的实施条件和从单位外部可能获得的共享服务。

**第十九条** 直接费用中除 5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费外, 其他费用只需提供基本测算说明, 不需要提供明细。业务费预算编制时应提供各分项费用预算, 说明与项目任务的相关性。劳务费预算应据实编制, 不设比例限制。间接费用只需编

制简要的预算说明。

**第二十条** 按固定金额补助的项目不需编制预算，实行经费包干制的项目可不编制预算。探索从事基础性、前沿性、公益性研究的独立法人科研机构开展经费包干制试点。

**第二十一条** 项目预算评审包括资金预算、绩效目标评审，与项目技术评审“三合一”组织。应在考虑不同领域、不同规模、不同研究阶段、不同类型项目特点基础上，选择或组合运用合适的方法开展项目资金预算评审，不得简单按比例核减预算，同时应当建立健全与项目申报单位的沟通反馈机制。项目绩效目标评审主要包括项目绩效目标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可行性评审四个部分的内容，绩效目标评审低于规定分数的项目不得安排预算。

**第二十二条** 省科技厅参考预算评审结果，按照内部决策程序研究确定项目资金支持额度，并按规范要求进行公示。

**第二十三条** 省财政厅、省科技厅联合向项目承担单位下达项目资金预算。省科技厅或其授权机构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书（含预算）。项目合同书（含预算）是项目预算执行、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依据。项目合同书（含预算）应突出绩效管理，明确项目考核目标、考核指标及考核方法，明晰各方责权，明确项目承担单位的资金额度，包括自筹资金和其他配套条件等。

## 第五章 预算执行与调剂

**第二十四条** 省科技厅根据不同类型项目特点、研究进度、资金需求等，合理制定资金拨付计划并正式函报省财政厅拨付项目资金，省财政厅原则上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额度下达；由省科技厅转拨的非省级预算单位，在收到财政下达额度7个工作日内将项目资金拨付项目承担单位。

**第二十五条** 在指标下达环节，简化财政预算标准化管理平台经济分类科目填报；在资金使用环节，项目承担单位可根据科研需要在类款级科目之间进行指标额度调剂，不需报主管部门和省财政厅审批。

**第二十六条** 项目牵头单位应当根据研究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向项目参加单位拨付资金，项目参加单位不得再向外转拨资金。

**第二十七条** 实行部门预算批复前项目资金预拨制度。首笔资金拨付比例应尊重项目负责人意见，按照用款计划进度安排拨付资金，切实保障科研活动需要。

**第二十八条** 设备采购。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新型研发机构要优化和完善内部管理规定，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标投标程序。负有审批职权的财政部门要加快审批流程，项目承担单位依法向财政部门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的，财政部门实行限时办结制度，对符合要求的申请项目，原则上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

**第二十九条** 间接费用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对分摊间接成本和科研人员激励做出明确规定，公开透明、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不得截留、挪用、挤占。绩效支出安排应当与科研人员在项目研究中的实际贡献挂钩，真正体现科研人员价值。绩效支出的分配标准和发放范围应在单位内部公示。项目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

**第三十条** 项目资金支出原则上通过公务卡或银行转账方式结算。除按规定可以使用现金支付的情况外，确需使用现金结算的应具体说明理由报项目承担单位审批后方可报销。

**第三十一条** 预算调剂。项目资金总预算变化、项目承担单位变更由项目牵头单位报省科技厅审批，其他经费调剂审批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除有特殊规定外，项目间接费用预算总额不得调增，经项目承担单位与项目负责人协商一致后，可以调减用于直接费用。

**第三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加快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项目



资金预算执行进度考核实行区别对待。

**第三十三条** 改进结转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实施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育种等长周期项目不超过5年。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结余资金使用与科技信用管理制度挂钩。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的，并且其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无不良信用记录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项目终止实施、撤销、验收结论为结题、不通过，以及项目承担单位科技信用评价不良的，结余资金按原渠道收回。项目承担单位应编实编准项目经费预算，避免大量资金结余。

**第三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结余资金盘活制度，加快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单位项目结余资金额度与下年度预算安排挂钩。对于原项目团队不能及时使用的结余资金，项目承担单位应主动调剂用于其他急需科研活动支出。项目验收后结余资金结转两年仍没有使用的，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在下达新增项目经费预算时将等额抵扣。结余资金情况作为项目验收内容向社会主动公开，接受单位内部和社会监督。

## 第六章 项目经费决算和验收

**第三十五条** 项目执行期满后，项目牵头单位应当及时组织项目参加单位清理账目与资产，组织开展验收审计或按要求如实编制汇总资金决算报告。

**第三十六条** 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省财政支持资金达到限额以上项目，项目承担单位自主选择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验收审计，省科技厅根据需要组织审计和抽查。包干制、揭榜制以及省财政支持资金在限额以下等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可由项目资金决算报告作为验收依据，不进行验收审计。

**第三十七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行政事业单位使用省级财政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

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执行。企业使用省级财政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企业财务通则》等相关规章制度执行。项目资金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绩效与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项目资金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省科技厅、项目牵头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对项目支出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绩效监控结果作为后续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九条** 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增强监督合力，严肃查处违纪违规问题。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督检查方式，实行随机抽查、检查，推进监督检查数据汇交共享和结果互认。减少过程检查，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提高监督检查效率。强化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项目承担单位要动态监管资金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确保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第四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中，不得存在以下行为：（一）未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二）编报虚假预算、套取财政资金；（三）列支与本项目无关的支出；（四）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五）违反规定转拨、转移项目资金；（六）提供虚假财务会计信息或票据，虚列支出，以表代账应付财务审计和检查；（七）虚假承诺自筹资金；（八）发生设备购置、租赁，测试、化验、加工等事项未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

**第四十一条** 强化对失信和违规行为的惩戒。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在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失信情况，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对于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处罚，涉

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建立责任倒查制度，针对出现的问题倒查项目主管部门相关人员的履职尽责和廉洁自律情况，经查存在问题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四十二条** 完善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正负面清单，明确项目资金使用禁止性行为，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负面清单进行检查、评审、验收、审计，对尽职无过错科研人员免于问责。

**第四十三条** 建立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制度，项目牵头单位应在当年的11月底前，将汇总审核的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报送省科技厅，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执行进度、预算执行、资金结转结余、取得成效、成果转化应用情况及存在问题等。项目执行不足3个月的，可在下年度一并上报。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立项、

实施、管理、验收等按照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月14日。《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云财规〔2020〕5号）同时废止。新旧办法衔接要求：本办法发布时，项目执行期已结束、进入验收环节的项目，按照旧办法执行；在研项目由项目牵头单位自主确定执行旧办法或新办法；新立项目按照新办法执行。

- 附件：1. 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预算编制说明  
2. 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预算编制提纲  
3. 自筹资金承诺书（范本）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云南省财政厅网站）

#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

云财规〔2021〕11号

各州（市）财政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31号）有关要求，规范我省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工作，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坚守主业、聚焦支小支农、积极服务小微企业、“三农”和创新创业，现将《云南省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财政厅

2021年1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政府性融资担保 再担保机构 绩效评价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的绩效评价工作，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坚守主业、聚焦支小支农、积极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31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由政府及其授权机构、国有企业出资并实际控制，以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为主要经营目标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我省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名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公布。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绩效评价，是指通过建立评价指标体系，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在政策效益、经营能力、风险控制和体系建设等方面进行的综合评价。

**第四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工作按照统一规制，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同级财政部门组织实施，原则上以一个会计年度为一个完整评价期。

**第五条** 绩效评价工作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公平原则，发挥正向激励作用，突出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聚焦支小支农、保本微利运行、发挥增信作用等政策导向，兼顾健康可持续经营目标。

**第六条** 绩效评价结果与政府性融资担保、

再担保机构获得政策扶持、资金支持、薪酬激励等情况挂钩。

## 第二章 评价指标与分值

**第七条** 绩效评价指标及分值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省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根据其对于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发挥政策功能和实现可持续经营的重要程度确定。

**第八条** 绩效评价采取百分制（具体分值详见附件），绩效评价指标如下：

（一）政策效益指标，主要反映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在坚守融资担保主业、聚焦支小支农、主动降费让利等方面发挥效益的情况。包括以下二级指标：

1.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再担保）户数。其中，小微企业包括小型、微型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三农”主体包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
2.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再担保）金额占比。
3. 当年新增单户5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再担保）金额占比。
4. 当年平均综合融资担保（再担保）费率。
5. 规范收费。除担保费外，不得以其他保证金、承诺费、咨询费、顾问费、注册费、资料费等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

（二）经营能力指标，主要反映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业务拓展和可持续经营情况，包括以下二级指标：

1. 年末融资担保（再担保）在保余额。
2. 当年新增融资担保（再担保）金额。
3. 融资担保（再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

4.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结合政府性融资担保发挥逆周期调节作用情况，经济下行期内，可暂不考核该项指标或适当降低指标分值。

(三) 风险控制指标，主要反映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业务风险防控能力，包括以下二级指标：

1. 担保（再担保）代偿率。
2. 拨备覆盖率。
3. 担保代偿回收率。

4. 依法合规经营情况：是否存在为地方政府或其融资平台融资提供担保、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偏离主业擅自扩大经营范围、重大审计问题、受到监管处罚或负面评价、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等情况。其中，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提供担保、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是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印发后新开展的业务。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未依法合规经营，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其绩效评价等次下调至“中”以下。依法合规经营情况由属地融资担保行业监管部门出具。

(四) 体系建设指标，主要反映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参与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以及推进银担合作情况。包括以下二级指标：

1. 参与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合作情况：反映与上级担保、再担保机构开展业务合作，以及向下参股融资担保机构、新设分支机构、拓展业务等情况。

2. 推进银担合作情况：反映合作银行数量及授信规模、落实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及时足额承担风险责任等情况。

### 第三章 评价程序

**第九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将本年度经出资人审核同意的经营计划报同级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根

据出资人审核通过的企业年度经营计划、结合上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确定绩效评价的年度目标值。

**第十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前完成上年度绩效自评，并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融资担保行业监管部门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基础材料。基础材料包括：

- (一) 机构上年度经营计划；
- (二) 机构上年度经营情况报告；
- (三) 机构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 (四) 绩效评价计分相关证明材料；
- (五) 同级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融资担保行业监管部门根据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提供的绩效自评报告及基础材料，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各级财政部门应及时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并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及其股东单位，抄送同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银保监局等部门。

### 第四章 评价结果及应用

**第十二条** 绩效评价得分对应不同的评定等次：

- (一) 90分 ≤ 评价得分 ≤ 100分，评定等次为“优”；
- (二) 80分 ≤ 评价得分 < 90分，评定等次为“良”；
- (三) 70分 ≤ 评价得分 < 80分，评定等次为“中”；
- (四) 60分 ≤ 评价得分 < 70分，评定等次为“低”；
- (五) 评定得分 < 60分的，评定等次为“差”。

**第十三条** 绩效评价得分作为各级财政资金支持以及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优先开展业务合



作的重要参考依据。各级财政部门可对评定等次为“中”及以上的辖内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予以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补贴、奖励等资金支持。

**第十四条**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确定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负责人薪酬及工资总额的重要依据。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主管财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应当对提供的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基础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六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在报送绩效评价材料中，存在漏报、瞒报以及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况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下调当期评价等次一个级别并取消下一年度评“优”资格。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融资担保行业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严格执行各项评价标准、计分条件，详细载明相关评分依据。

各级财政部门、融资担保行业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

舞弊或者泄露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商业秘密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公务员法、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25日起施行，本办法实施前已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确定年度绩效评价目标的，可参照本办法进行调整完善。

**第十九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依据本办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内部绩效评价规范。

**第二十条** 农业信贷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银保监会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通知》（财农〔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 附件：1.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计分表  
2. 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计分表  
3. 绩效评价相关指标计算公式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云南省财政厅网站）

#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云政任〔2022〕1号

石玉钢 任云南行政学院院长；  
宗国英 免去云南行政学院院长职务。

云政任〔2022〕2号

刘永禄 任省统计局副局长。